

教會法之興衰及對現代世界之影響

楊 崇 森*

目 次

- | | |
|---------------------|----------------------|
| 一、教會法之涵意 | 八、教會法影響力之式微 |
| 二、教會法之重要性 | (一)東正教 |
| 三、教會法對現代之影響與貢獻 | (二)基督新教 (protestant) |
| 四、天主教會教會法之發展 | (三)英國教會 |
| 五、羅馬天主教會之歷史 | 九、教會法之現狀 |
| 六、新教會法典之立法原則與內容 | 十、結論 |
| (一)立法原則 | |
| (二)新教會法典之內容 | |
| (三)對教會法典之批評 | |
| 七、教會法與神學、羅馬法及普通法之關係 | |

關鍵字：破門律、羅馬天主教會、教會法庭、自然法、教會法典、基督教、宗教改革、格拉濟亞教規、東正教會、教會法。

Keywords：excommunication, Roman Catholic Church, ecclesiastical court, natural law, canon law code, protestant church, reformation, Decretum, orthodox church, canon law.

* 楊崇森，紐約大學法理學博士，曾任中央圖書館館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央標準局局長、臺灣省民政廳副廳長、國立中興大學法研所所長、財政部及法務部信託法起草小組召集人（信託法原起草人）。現任兩岸仲裁人、臺灣信託協會理事長、銘傳大學講座教授。本文感謝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楊肇寧律師協助整理，黃婉柔小姐協助編輯。

摘 要

教會法在中世紀管轄權極廣，其內容不限於說教或道德的性質，且涵蓋人生的各種事務。教會法之支配力量始於公元 400 年，在公元 800 年至 1200 年達到最高峰，又過了 400 年後才結束，共 12 世紀之久。何況教會法是大陸法系法律中，除了羅馬法外，第二古老的成份，正如羅馬法是世俗帝國的世界法一樣，教會法過去是精神世界的世界法。各個法律體系有其適用的領域，且各有一套法庭、法官、律師、法典以及解釋的機制。

教會法不但對以羅馬天主教為國教的國家的法制影響重大，而且大部分教會法還在英國實施直到 19 世紀。即使時至今日，教會法對好多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國家，包括我國的現行法制之發展，仍有極深遠的影響。為了對現行法制有更深的了解，實有探究教會法的必要。由於國內介紹教會法全貌之論著尚付闕如，本文試就教會法之起源、歷史演變、法源、內容以及對後世法制之影響與貢獻等問題加以剖析，以期填補此種真空。

THE RISE AND FALL OF CANON LAW : ITS INFLUENCE ON MODERN WORLD

Yang, Chung-Sen

Abstract

The canon law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is the second oldest component of the civil law system apart from Roman law. This body of law and procedure was developed by the Church for its own governance and to regulat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its communicants. While the canon law was the universal law of the spiritual domain directly associate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pope, in the Middle Ages before the Reformation, ecclesiastical courts had very wide jurisdiction particularly in family law and succession matters, as well as certain types of crimes. Its sway was at the zenith in the centuries A.D. 800-1200 ; it ended by four hundred years later, and it had begun four hundred years earlier being-twelve centuries in all. Canon law has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laws of European countries including England.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the origin, evolution , main features as well as its influence or contribution to modern laws.

一、教會法之涵意

教會法（*canon law* 又稱為寺院法）是基督教會權威所制定，以規範教會組織與教徒之法律與規章之整體^{1,2}。所謂 *canon* 基本上乃由教會之評議會所通過之教規，乃形成教會法之基礎。*Canon* 一詞係來自希臘文的 *Kanon*，指尺度或標準，後引伸為教規之意。換言之，教會法係自教會神父之著作、教宗³ 法律之判決、教會大公會議的教令（*decree*）、教宗的敕書（*bulls*）、以及梵諦岡的教令使徒書（*decretal epistles*）編纂而成的宗教法之整體⁴。

二、教會法之重要性

今日提到教會法，也許有人以為在目前以國家法為中心的法律秩序下，教會法在許多國家不過為教會自治團體之內部規範，能否稱為真正法律，不無疑義。殊不知教會法在中世紀

管轄權極廣，叱吒風雲，教會立法之內容不限於說教或道德的性質，而且涵蓋人的一生，從搖籃到墳墓所有的事務。教會法之支配力量始於公元 400 年，在公元 800 年至 1200 年達到最高峰，又過了 400 年後才結束，共 12 世紀之久⁵，而且教會法大部分還在英國實施直到 19 世紀⁶。尤其在教宗英諾森三世（*Innocent III*, 1198-1216）時，其聲勢更達到最頂峰。當時羅馬教宗聲稱且事實上享有對整個基督教俗人世界最高的政治權力。國王不啻是教宗的諸侯，教士免於國家刑事司法之追究。教會的刑罰無論從國王到農夫都無法逃避，教宗是世界上最高的法官，集立法、行政與司法全權於一身，他的行動不對任何國王負責⁷。至於替皇帝命名與加冕更是常事，而且皇帝與國王曾將問題提到教宗的法庭（*Rota*）請求解決⁸。教宗英諾森三世甚至把宣佈大憲章的英國國王約翰開除教籍（即所謂破門律）⁹。他建立了糾問異端之辦

¹ 教會法（拉丁文 *Jus Ecclesiasticum*，英文 *Ecclesiastical Law* 或 *church law*，德文 *Kirchenrecht*）有廣狹數種不同意義。廣義之教會法係指包括國家此種世俗權力所定有關基督教會之法律，與基督教會所定之法律二者。狹義之教會法係指基督教會所定之法律，以別於世俗法（*Jus Civile*）。也就是不只包括最狹義之教會法之天主教教會法，而且包括基督新教、希臘東正教會及其他各種教派之教會法。狹義之教會法不僅規定各教派信仰生活之領域，且規定教會之組織、教會行政、聖職人員、信徒之權利義務，具有一般法之性質，但有些教派也有嚴格講起來不能認為是教會法，不過是信徒與聖職人員單純信仰生活之信條者。最狹義之教會法係指天主教會所定之法律，（拉丁文 *Ius canonicum*，英文 *canon law*，德文 *Kanonisches Recht*）。在基督教會中天主教會歷史最為悠久，天主教會獨立於一般世俗權力之外，教會內部自行制定與執行教會法，且具有可以與國家法律相比擬之法律體制。因此單純提到教會法時，多半是指這種意義之教會法。

² 回教法系雖然也是以宗教為中心的法律系統，但已經自己成為獨立的法律系統，故不列入此處的教會法。關於回教法系的詳細探討，國內文獻極為罕見，似乎只有楊崇森，〈伊斯蘭法系介述〉乙文，《法令月刊》，60 卷 84 期，民國 98 年 4 月。

³ 羅馬教宗（教宗）為天主教會最高首長與梵蒂岡國之元首，由樞機主教中選出，採終身制，在 1870 年第一次梵諦岡宗教會議（*council*）做了教宗有關信仰與道德方面所作宣示有不謬性（*infallibility*）之聲明。從超國家立場，在精神上與倫理上的影響力，即使在今日仍然甚為強大。又梵諦岡國於 1929 年由 *Lateran* 條約（由義大利領袖莫索里尼與教宗庇護（*Pius*）十一世所簽）所成立，有領土、國民與主權，但是個無政治目的的特殊國家，不過有派遣與接受外交使節及締結教協定（*concordat*）之權利。參照 *Hutchinson, Nations of the World (Helicon, 2001)*, p.381. 由於聖彼得為耶穌 12 門徒之首，又在羅馬建教堂，復在該地被殺，被認為羅馬第一任主教。教宗由於為羅馬天主教會之首長，主張為聖彼得之精神上傳人，在各地教會首領中，具有絕對優先（*absolute primacy*）之地位，參照 *Joseph Reither, World History at A Glance (1949)*, p. 147。

⁴ *The New Caston Encyclopedia*, vol.4 (1977), p.1039.

⁵ *Wigmore, A Panorama of World's Legal Systems* (1936), p.936.

⁶ *R. H. Helmholz, The Spirit of Classical Canon Law* (1996, Univ. Of Georgia Press), p.1.

⁷ *Wigmore op. cit.*, 954. 在他在位 18 年期間，頒發教令大約有三千四百個之多。*Id.* at 952.

⁸ 當時教會法庭稱為 *Rota*，聲稱為整個基督教世界最高之法院。*Rota* 之會議不公開，其成員最後定為 12 人，代表教會園內各地區。*Rota* 之意見通常以個別法官意見彙編方式刊佈。今日 *Rota* 仍係教庭第二審上訴法庭，有人譯為羅馬聖輪法庭。參照 *Id.* at 938。

⁹ 雖然教會並無兵卒可懲戒國君不理會其權威，但擁有有力精神上武器，其中主要是破門律或絕罰（*excommunication*）與禁止教權（*interdict*）。受絕罰之人被逐出基督教社會，不受法律保護，可被人傷害，亦不須負責，其靈魂永遠判入地獄。如國王遭此處罰，則其臣民不須再對他服從，其家臣立即免除對他所負封建義務。至禁止教權（*interdict*），則停止所有教會職務及適用地區之教會服務，當然聖禮之進行也中止。此表示犯罪之人不能經由贖免（*penance*）之聖禮得到宥恕，婚姻不能生效，子女不能受洗，臨終被剝奪教會最後儀式，所犯之罪也不能獲得最後的赦免。在宗教信仰虔誠時代，這些處罰乃可怕之武器。此外教宗英諾森三世曾猶豫將國王廢立，並號召十字軍對付反抗之國王。雖然早期皇帝選教宗，但英諾森被

法，這是一種恐怖主義，旨在消除對教會教條有異議之人達 4 個世紀，使教會權力達到歐洲每一個角落。歷史上對當時偉大科學家伽利略以異端罪名判處徒刑，並且恫嚇拷打他，使他只好取消地球繞太陽運行（否認太陽繞地球）的偉大科學理論，就是教宗代表主持的教會法庭的裁判。又對拯救法國於危亡之女英雄聖女貞德，以異端判處燒死的法庭也是教會法庭¹⁰。何況教會法是大陸法系法律中，除了羅馬法外，所含第二古老的因素或成份，正如羅馬法是世俗帝國的世界法，直接關係皇帝的權威一樣，教會法過去是精神世界的世界法，直接關係教宗的權威。各個法律體系有它自己適用的領域，且各有自己一套的法庭、法官、律師、法典、以及解釋的機制。當然二者也有管轄重疊的部份。在宗教改革前，宗教法庭常常實施民事管轄權，尤其在家事法與繼承事務方面¹¹，同時對若干犯罪也享有管轄權。

今日教會法雖大為式微，其管轄似乎只限於羅馬天主教會，但仍存在¹²且繼續發揮影響力。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在 11 世紀後期羅馬法復興是起源於波羅那（Bologna），當時波羅那是第一個現代歐洲大學，而法律是一個主要研究部門。由於羅馬法與教會法後來在義大利許多大學一起講授與研究¹³，彼此互動與相互影響，以致教會法與羅馬法對日後歐洲國家繼受普通法（*jus commune*）¹⁴之形成有很大幫助。教會法主要影響普通法是在親屬與繼承法、刑法及訴訟法等領域，到了歐洲宗教法庭被剝奪民事管轄權時，他們所發展的許多實體與程序

的原理與制度被世俗的民事法庭所吸收¹⁵，因此對大陸法系法律之成長影響甚鉅，而且教會法許多規則在中世紀之後繼續留存，為現代法律包括現代英美法所採納。

由於上述歷史淵源，教會法固然對羅馬天主教會曾經是國教的國家的法律影響重大，而且對英美基督教國家亦然。即使時至今日，教會法對好多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國家，包括我國的現行法制之發展，仍有極深遠的影響。為了對現行法制有更深的了解，窮本溯源，實有探究教會法的必要與價值。由於國內介紹教會法全貌之論著尚付闕如，不無遺憾。筆者有鑑及此，爰不厭其煩，蒐集有關文獻，試就教會法之起源、歷史演變、法源、內容以及對後世法制之影響與貢獻等問題加以剖析，以期稍補此種真空，並供國人了解之一助。惟因所涉至廣，且國內能利用之文獻極為有限，且多涉及天主教等教會專有名詞及西洋史較冷僻部分，疏漏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尚期專家諒察。

三、教會法對現代之影響與貢獻

由於教會法性質上較為冷僻，為加強讀者之興趣，以下不得已不按通常邏輯方式而改以類似倒敘的方式，先探討教會法對後世之影響與貢獻。天主教會在中世紀抑制暴亂、恢復秩序、與設立學校、醫院、救貧、保全希臘與羅馬之成就，解救飽受戰亂與搶劫之苦之世人，積極往理想提升一般人之精神生活與社會生活等方面，厥功至偉¹⁶。教會法填補了羅馬帝國崩潰後，尤其中世紀黑暗時期所產生社會秩序

請求決定何人當皇帝，法國之 Philip Augustus、里昂之 Alfonso，英國之約翰國王，最後都被迫屈服於英諾森意志之下。約翰將英國移交與教宗，再收回作為眾英王向教廷支付封建貢物（feudal dues）之封地（fief），直到 1366 年。參照 Reither, op. cit., p.169-170。

¹⁰ Wigmore, op. cit., p.954.

¹¹ 戴東雄教授謂中世紀大學教職員尤其教授與大學之糾紛，亦規教會法庭管轄，因當時大學多由教會提供經費筹建，並經營校務，教職員之薪津也來自教會。參見戴東雄著「中世紀義大利法學與德國的繼受羅馬法」，p.18。

¹² Harold S. Lusk, *Business Law, Principles and Cases* (1965), p.14.

¹³ 完成此種學業之人可獲得雙學位（指大陸法與教會法）博士（*Juris Utriusque Doctor* 或 *Doctor of Both Laws*）。據說 J.U.D. 學位今日在大陸法系國家一些大學還有頒授。參照 John Henry Merryman, *The Civil Law Tradition*, (1969), p.11-12。

¹⁴ *Jus Commune* 乃普通法或一般法之意，乃與特別法相對立的用語，尤其指德意志普通法或 common law。參照末川博編法學辭典，p.902。

¹⁵ Merryman, op. cit., p.11-12。

¹⁶ 關於中世紀教會各種貢獻之詳細說明，可參照 Joseph Reither, *World History at A Glance* (1949), p.144 et. seq.。按昔日教士

之真空，防止演變成混亂世界，而建立秩序與組織。因為當時世俗之司法主要由許多小貴族管理，它們只是地方性，不但殘酷與不夠進步，且虛弱無力、遠不如教會法進步而有效率。例如教會法禁止世俗法庭常常使用的不合理的“格鬥審判”(trial by battle)或合法的格鬥(legal duel)。¹⁷

教會法對後世無論政治、法律思想或實定法都發生深遠的影響，只是各種文獻所載不無出入，且甚凌亂，茲將各家資料爬梳整理分述於次：

(一)影響現代政治思想與法律觀念

社會科學家尤其政治理論研究者對於格拉濟亞教規(Decretum)¹⁸出版後這3個世紀中教會法的著作特感興趣。因為13世紀教會法成為西歐許多新大學專門研究的對象，許多研究教會法及教宗敕令之人討論許多政治思想與制度的基本問題，而且當時最優秀的知識分子被吸收到教會工作，教會的法律系統在這時期迅速發展，尤其公元1140-1378年是教會法的黃金時期，有不少偉大思想家出現，後來教會法專家對教會法繼續出了不少註釋的書籍，有的卷帙浩繁，他們對這些問題的答案，對西方政治思想有永久性的影響。

現代國家出現後，世俗政府也開始負責婚姻與家事法、遺囑、遺囑驗證案件及過去其他教會與教會法管轄的事務。與這些活動關連的教會法即使在基督教新教國家也成為這些領域的世俗法的基礎。其結果，現在學術研究最重要的一個領域，便是研究現代早期世俗法律人與政治理論家如何利用教會法，換言之教會法

專家的著作，對形成現代政治與法律觀念有甚大貢獻。¹⁹

(二)對自然法之思想與衡平法之形成有甚大貢獻

在羅馬查士丁尼大帝(亦有譯為優帝)的法學提要(Institutes)所蘊含的自然法與萬民法(Jus gentium)之觀念也反映在討論教會法的文獻內。教會法的學者也借用了羅馬法上“公平”(aequitas)之觀念來詮釋法律，對後來英國法發生重大的影響，尤其成為14世紀初大法官(lord chancellor)所發展出來的衡平法(equity)與衡平法院(Court of Chancery)的指導原理(當時大法官通常是聖職人員，他們的判決是基於衡平而非英國普通法(common law)而來)²⁰，而衡平法當中對後世最有貢獻的是信託法²¹。

何況在此時期羅馬法的學者也很活躍，以致教會法與羅馬法的學者互相影響，教會法也使羅馬法許多的重要觀念更加精緻化，今日在歐洲仍然頒受有羅馬法與教會法(兩種法律)之博士學位(J.U.D.即 juris utriusque doctor)²²。

在教會雖然一切權威歸根究底被認為從神所派生出來，但教會法法律家採用羅馬法上皇帝權威是來自人民的觀念。即使在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被介紹到西歐以前，教會法的專家就已接受政治是一種自然制度，而承認不信神的統治者的合法性。在教會法黃金時代(12世紀到15世紀初)，教會法專家討論教宗的權威、教會的權利、選舉、代表、同意、國家、自然與法律等問題，其理論對西方政治思想發生深

有服從、守貞及清貧的義務，但享有人身、司法與納稅服役方面之特權。參照彭小瑜，《教會法研究—歷史與理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p.164。

¹⁷ Wigmore, op. cit., p.956。戴東雄氏亦謂：「決鬥為日耳曼訴訟法上最後的證據方法。決鬥勝利之一方，將被法院判為勝訴。教宗與教主鑒於決鬥的弊端，於公元1215年的第4次Lateran kozil會議加以嚴禁」。見氏著「中世紀義大利法學與德國的繼受羅馬法」p.158。又日本著名法學者田中耕太郎以為教會法體系乃由中世紀法律思想所建設，而中世紀法律思想係以基督教根思想為基調，承繼希臘與羅馬之文化遺產，(尤其由亞里斯多德哲學所創建之煩瑣哲學之法律思想體系)，加上羅馬法之法律技術所建設起來。參照田中耕太郎著，《法律學概論》，學生社，1959，p.196。

¹⁸ 詳如後述。

¹⁹ 參照<<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²⁰ 衡平之做法可以追溯到教宗英諾森第三(Innocent III)時的制度，參照Wigmore, op. cit., p. 958。

²¹ 楊崇森，《信託與投資》，正中書局，民國64年。

²²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 2 (1968), p.263.

遠的影響，並影響了世俗政府的理論與實務²³。

(三)影響現代憲政思潮與代議政治

15 世紀天主教會有一種運動（稱為（Conciliar Movement））要改造教會的制度與結構，對日後討論代議政治有重要影響。因為當時教會法專家對於教宗與教會大公會議（代表機構）之關係及政治性社區內代表性質的問題非常關切，都是他們努力探討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是 17 世紀歐洲政治的激烈爭議的問題。但如仔細分析，早期現代政治與法律著作裡可以發現教會法專家不但已經發展了這些觀念，而且他們的文字也有相當的表述。²⁴

(四)影響後世主權觀念

教會法專家討論教宗與皇帝的權力，認為國家君主乃主權者（Sovereign），並應用此觀念於當時出現的民主國家，此國家不須對外在權威負責。他們駁斥皇帝對所有其他基督教君主有管轄權之主張，而主張基督教君主在其自己王國內擁有與皇帝相同之權力。以後有名政治學者諸如布丹（Jean Bodin 1529-1596）的六國論（Six Books of the Republic）通常被認為是近代對主權（sovereignty）觀念最早的著作，其實布丹的著作深深受到教會法專家傳統思想的影響²⁵。

(五)影響現代經濟學觀念

現代社會學奠基人韋伯（Max Weber）等人認為許多近代早期經濟學的觀念與基督新教

的改革有關連，其實早在 15 世紀義大利教會法專家的著作裡，已經提到這些觀念²⁶。又 13 世紀以後教會法學家為西方近代自由主義奠定堅實的基礎²⁷。

(六)教會法為國際法奠下基礎

以前不問是法國人還是英國人，都是基督徒，而現代國際法就是由“基督徒之間法律”（Jus Inter Christianos）而開始。教會法學者曾討論許多國際法上重要原則²⁸，而國際法之進步及奠定理論基礎、為實現世界和平之運動等都是以此基督教作為思想之根底²⁹。近代國際法形成關鍵因素之一，就是承認非基督教國家的主權。教宗英諾森四世（西元 1243-1254）指出異教徒有合法的國土與統治權，無論教宗或其他基督徒不可無故奪取。³⁰

(七)教會首先在歐洲奠定現代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觀念，教會保護窮人與弱者對抗富人與權勢之人，並引導現代國家乃國民福祉所付託之觀念³¹。

(八)教會法之各種制度與慣例，對現代大陸法與英美普通法都發生重大影響。

1. 教會法影響了一些民族國家法律的發展，在 16 世紀宗教改革前統一的西方教會對於認為影響教徒心靈的一些法律事務，包括結婚、離婚、毀謗、遺囑，主張有專屬的管轄權，以致影響到這些領域的發展，又對繼承與契約亦同。

²³ Id. at. 266.

²⁴ 在 15 世紀早期英國國會各委員會利用教會法的程序與教會法專家來審理涉及戰爭法、外交及其他問題的爭議。例如國會罷黜國王理查二世（Richard II）似乎就是以教宗的敕令（bulls）為根據。參照〈<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²⁵ 關於此點，陳惠馨教授在《德國法制史—從日耳曼到近代》乙書，p.284，引 Michael Stolleis 的話，亦謂布丹對主權的若干說法，在中世紀教宗已主張過，不過布丹用更有體系的法律語言重新表達。

²⁶ 參照 John F. McGovern, "The Rise of New Economic Attitudes in Canon and Civil Law, A.D. 1200-1550." The Jurist 32 (1972), p.39-50。按韋伯（1864-1920）與馬克斯、涂爾幹齊名。其相關著作中譯本有康樂與簡惠美譯，〈宗教與世界〉，《韋伯選集「1」「2」》，吳氏基金會，2004；于曉、陳維綱譯，《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唐山出版社，民國 80 年，參照〈<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²⁷ 彭小瑜，前揭註(16)書，p.47。

²⁸ Robert Francis Wright, Medieval Internationalism,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Medieval Church to International Law and Peace (1930), p.15.

²⁹ Wigmore, op. cit., pp. 956-958.

³⁰ 彭小瑜，前揭註(16)書，p.281。

³¹ 公元 1300 年在 Brittany 地方建造教會法官 Ivo 或 St. Ives 站在富人與窮人之間公平執法的有名塑像，代表法律人所嚮往的理念，他是唯一成為聖人的法律人。參照 Wigmore, op. cit., pp. 958-960。又教會法要求君主與臣民在法律上平等，且以自然法作為評估國家法令與權威的標準，與近代西方的法治（rule of law）觀念相通。參照彭小瑜，前揭註(16)書，p.42。

2. 在中世紀英國教會法庭用教會法來審理今日由民事法庭審理的許多類型案件，包括刑事犯罪。因為大多數英國的基督徒對世俗與宗教上犯罪不大區分，由教會審理之犯罪包括通姦、褻瀆神明、毀謗、異端（反對官方宗教見解）、放款及賭博。自 14 世紀末葉到 16 世紀早期教會法也審理許多有關契約的違約案件，繼承及與婚姻有關的案件³²，對監護、遺囑、及大多數家事問題也都有管轄權。許多英美現代的遺囑驗證的法律（probate law）也是起源於教會法。在英國王室法庭（royal court）擔任重要職位的人聖職人員都受過教會法的訓練，而英國普通法則在倫敦的 Inns of Court 教導³³。現代許多蘇格蘭的法律原則也起源於教會法，例如未辦正式結婚儀式而有同居之習慣與信念之男女，仍可認為已有婚姻關係是。又有關證據與法院程序之法律亦有受到教會法影響的痕跡³⁴。早期美國法原則上沿襲英國法，而英國法是教會法與英國普通法的混合物，教會法與英國普通法在中世紀彼此高度借用他方的原理而共同形成今日美國所用的許多程序法的基礎，例如在大陪審起訴（presentment）之觀念及若干美國婚姻法的特色，仍可看到教會法的影響³⁵。

3. 教會法禁止收取利息（即放款之人不能從借貸收取利息），尤其極力禁止高利貸³⁶（救濟貧民為教會之一項工作，有此行為之人不能擔任神職）³⁷。此種禁令可能是後世法律禁止高利貸之起源。

4. 羅馬法萌芽的法人觀念由教會法進一步明確化，並納入教階制闡發的政治思想³⁸。教會法採用基督教上“善意”（good faith）之觀念，對於後世法律發生更大的影響。

5. 奴隸制度之廢止，基督教思想與教會貢獻乃學者所承認³⁹。自古各國所流行之掠奪海難物之野蠻習慣因為海難救助制度之確立而廢止，又中世紀火災，罹災人救助制度成為現代火災保險之先驅。近世社會立法尤其勞動者保護法制之確立應歸功於基督教之思想。

(四) 基督教婚姻觀對現代法影響甚大

1. 婚姻法傳統上是教會法最重視的問題之一，天主教會認為婚姻為聖事，出於神意，非人力所能分離，而不承認婚姻之解消，其婚姻觀與羅馬法不同，包括以下各點：

(1) 婚姻障礙範圍廣、種類多、七親等以內之血親與姻親禁婚、且異教徒禁止結婚。

(2) 婚姻之成立須教會有人在場，否則不能成立。

³² 學者有謂“教會法對英國法之間接貢獻與大陸法（civil law）同樣大，而直接貢獻則更大的多。教會法律人甚至對英國世俗法間接有很多貢獻，因為在中世紀早期王室法庭大多數法官是熟悉教會法理論之教會人士。在英國教會法直接影響是因為它是由許多教會法庭執行的法律。”參照 W. J. V. Windeyer, Lectures on Legal History 41（1949），引自 Black's Law Dictionary（1999），p.219-220；參照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³³ Young, American Law and Politics（1967），pp.95-97。

³⁴ Hector L. MacQueen, Studying Scots Law（1993），pp.244-245，參照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³⁵ 參照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³⁶ 不過由於此種禁止過於理想化，不合經濟原則，故未能徹底施行，反而發生各種脫法的法律技術。參照田中耕太郎，前揭註(17)書，p.155。到了中世紀後期，教會法與教會當局承認利息的合法性，只禁止與貪婪連繫一起的高利率。參照彭小瑜，前揭註(16)書，p.46。

³⁷ 彭小瑜，前揭註(16)書，p.204。

³⁸ 彭小瑜，前揭註(16)書，p.40。

³⁹ 施密特著，汪曉丹、趙巍譯，《基督教對文明的影響》，雅歌，2006，p.237 以下。

(3) 永續的一夫一妻關係（婚姻一元主義），禁止男女在婚姻外結合。

(4) 禁止再婚。

(5) 採婚姻不解消主義，禁止離婚。其例外為：第一須具備法定離婚原因，第二須經裁判，第三須經法庭按實質真實認定有無離婚權，以謀慎重。後來不得已才承認分居制度。現代法人事訴訟特別程序係起源於教會之婚姻訴訟⁴⁰。

(6) 確立夫妻一體主義，即二人有同一姓，同一標章，同一住所與審判籍，財產歸二人共有，共同負債務，對子女權利義務同等，即身分與財產之共同⁴¹。

西方各國婚姻制度之確立與維持，基督教思想與教會貢獻乃學者所承認⁴²。基督教思想與教會，而天主教認為婚姻與親屬為神聖，須加以尊重與維持，影響所及，今日天主教普及之國家法律不准離婚，或雖承認離婚，但須限於一定原因。亦即只准裁判離婚，不准當事人協議離婚⁴³，且提高性道德觀（與過去羅馬時代由於淫逸不同）與婦女尊嚴。⁴⁴

2. 宗教婚結婚儀式、婚姻無效與撤銷之制度也起源於教會法

(1) 關於結婚儀式，羅馬法併用宗教婚、法律婚、及事實婚三種制度。但自基

督教盛行後，歐洲各國均採宗教婚主義，非依基督教儀式舉行婚禮，不承認其婚姻為有效。）教會法要求結婚須有父母之同意、證人、正式結婚登記、及一名聖職人員之祝福，似乎是後世儀式婚的起源⁴⁵。後來發生婚姻還俗運動，認為婚姻為人生之俗事，並非教會之聖事，國家又剝奪教會對於婚姻之立法權與司法權，於是近代歐洲各國多改採法律婚主義，以及須具備法定原因才能離婚之制度⁴⁶，但歐美各國由於受基督教影響，結婚同時舉行宗教儀式者為數不少。⁴⁷

(2) 近代國家採教會法關於婚姻無效與撤銷之理論，一面不許濫行主張婚姻之無效與撤銷，他方又對男女有瑕疵之結合使其不發生婚姻之法律上效力。即婚姻無效與撤銷之制度也起源於中世紀教會法，為基督教婚姻非解消主義之產物。

(3) 在刑法方面，教會堅持“犯罪應自宗教上犯罪（sin）之觀念來處理”，因此道德理論家主張“意圖”在成立宗教上犯罪（sin）居於重要地位之理論，也成為後世刑法之一部。又中世紀刑罰往往非常殘酷，在許多情形是處死刑，而教會引進徒刑之觀念，有意使犯人透過獨自反省來達到悔改之目的⁴⁸，且主張刑罰之人道主義

⁴⁰ 栗生武夫著，《ビザンジン期における親族法の發達》，p.71-73；中世紀教會婚姻法另一特點是對近親（包含血親與姻親）通婚的嚴格禁止，不准七親等內的人聯姻，後寬為五親等以內，且教父、教母及其家庭成員也被視同教子、教女血親與姻親。參照彭小瑜，前揭註(16)書，p.45。

⁴¹ 栗生武夫，前揭註(40)書，p.71-73

⁴² 田中耕太郎，前揭註(17)書，p.154-155。又田中氏以為許多實定法的規定是由宗教立法所包含的自然的道德原理而發生，實定法為了確保其實效性，有利用宗教感情之情勢，例如往昔之神判法及證人鑑定人之宣誓制度等。參見田中，前揭p.156

⁴³ 田中耕太郎，前揭註(17)書，p.407-408。

⁴⁴ 施密特，前揭註(39)書，p.71 以下。

⁴⁵ 1563 年多倫特（Trent）教規有關結婚的敕令重申天主教結婚乃聖禮（sacrament），需受教會規範之結婚之正式登記、及一名聖職人員之祝福，而終結了過去使教會法庭極為困擾的由男女在無證人下締結之秘密結婚。該敕令禁止世俗統治者干涉人民結婚之自由，強調個人有不受強制結婚之權利，且此種權利受到結婚儀式需在數名證人前公開舉行之要求之保護。參照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⁴⁶ 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親屬法》，（民 77 年）p.203

⁴⁷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親屬新論》，三民，民國 77 年，p.89。

化⁴⁹。

(四)為後世民刑事訴訟程序革新的起源

中世紀教會法庭比世俗法庭早熟，是西方法制史上程序法革新的源頭⁵⁰。

1. 創始糾問方法

中世紀教會刑事追訴創始了糾問方法（*inquisitorial method*），即職權進行方法，為日後歐洲刑事訴訟樹立典範，而與古老日耳曼甚至英國舊日之彈劾（*accusatory*）方法或被害人追訴主義不同⁵¹。尤其如社會上有許多人持久地認為某人犯有特定罪行，教會當局知悉後，會主動加以調查，經證實後予以懲處。糾問式程序如同彈劾式有保護被告的機制，包含須告知被告被控的內容，被告須在審判時到場，不可隱瞞對他不利的證人姓名。糾問式程序引進公眾追訴犯罪的概念，比彈劾式程序不但便於打擊犯罪，且對被害人尤其弱勢之人有利。因此很快被世俗法庭仿效，成為後世國家訴追主義，即檢察官公訴制度的起源與大陸法系刑事訴訟程序的基礎⁵²。

2. 為大陪審團之起源

中世紀教會法庭的刑事審判程序是若干英美普通法有特色制度的起源。雖然在教會法下，證人被認為犯罪證據最佳的來源，但有犯罪嫌疑之犯人也可以由 12

個人（為王室法庭大陪審團⁵³的先驅）所構成團體來追訴（*Inquest*）。這些人在宣誓後須說出被告是否有犯罪之嫌疑，如無人認為有此嫌疑，則法官不能繼續訴訟程序。但如這 12 個人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時，則被告可以宣誓他是無辜（稱為 *purgation*），而且這無辜的證明可以由數個其他的人來協助被告宣誓，即由他們宣誓：他們以為被告的宣誓是真實的（稱為免罰宣誓 *compurgation* 此種補強方法）來達成。不過反對被告無辜宣誓的人仍有機會提出他們認為被告有犯罪指控的證明⁵⁴。

3. 創始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現代訴訟法有所謂一事不再理（*double jeopardy*）之原則，係起源於中世紀教會法庭與世俗法庭之分工。即教士如在世俗法庭受到審判，主教不再加以懲罰。為免教士受到雙重裁判，即使教士因為嚴重罪行被教會法庭免去神職，主教原則上不將他移送世俗法庭審理。⁵⁵

(五)教會法與羅馬法為德國法律所繼受

德國法律繼受教會法與羅馬法，都發生在同一時期。教會法較易接受，因為這是現代的法律，切合需要，而且德國各大學，早已有所研究。在教會法與羅馬法抵觸時，教會法占優勢⁵⁶。

⁴⁸ T.F.T. Pluckett,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1958) p.305; Roland Young, *American law and Politics* (1967), p.96

⁴⁹ 田中耕太郎，前揭註(17)書，p.154-155。

⁵⁰ 彭小瑜，前揭註(16)書，p.47。

⁵¹ Wigmore, *op. cit.*, p.950.

⁵² 昔日糾問式程序雖在審判異端時被濫用，尤其所謂宗教裁判所易使人有不良印象，但最初程序並非針對異端，而係教宗英諾森三世授權主教用於教士違法結婚與買賣神職的審理而設。參照洪小瑜，前揭註(16)書，p.51。

⁵³ 關於美國大陪審制度之詳情，可參照楊崇森，〈美國大陪審制度之功能與運作〉，《軍法專刊》，56卷3期，p.186以下。

⁵⁴ 參照〈<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如某人罪行是眾所皆知，則不必嚴格遵守通常刑事程序，法庭可加以處罰，不需有目擊者證詞，以免淪為流言蜚語煽動起來的迫害。教會為了保護被指證有罪者，引入了“以誓滌罪”，允許他的宣誓幫助人起誓證明他是無辜的。參照洪小瑜，前揭，p.10。又英國法制史家 Maitland 也指出英國中世紀在陪審團出現前亦有 *compurgation* 之習慣，乃證明之一種重要方法。參照 Maitland Frederic W. Maitland "The Forms of Action at Common Law" (Cambridge 1936) p.15-16。（引自 Karlen & Arsel, *Civil Litigation in Turkey* (1957) p.95-96）。此外戴東雄教授亦指出在中世紀歐洲亦有人格發誓（*Reinigungseid*）制度，被告由親友以宣誓輔助人資格在庭上助誓，並謂助誓之人愈多，愈對當事人有利。參照氏著前揭 p.156-158

⁵⁵ 其例外為有些教士在絕罰之後，仍不悔改，教會沒有更嚴厲刑罰措施，此時只好將其交給世俗當局處置。參照彭小瑜，前揭註(16)書，p.166。

(三) 教會法之發展也影響到後世的法律教育

如上所述，例如在英國教會法在大學講授，後來在王室法庭（royal court）擔任高職的聖職人員都受到教會法的訓練，而英國普通法（common law）只是在倫敦的 Inns of Court（一種法律人的同業公會）傳授。在英美法系國家一般而論，法律專業化並與其他科目整合的程度不如教會法。⁵⁷

在 15 世紀蘇格蘭大學所傳授的法律並非蘇格蘭法（蘇格蘭乃大陸法系國家，與英格蘭不同），而是羅馬法與教會法。因為中世紀後期大學主要目的在教育未來之教士，因此大學不關心純粹世俗事務。由於 16 世紀宗教改革，使原來許多天主教會從羅馬天主教會分離，於是加速了歐洲許多大學的世俗化的傾向⁵⁸。

四、天主教會教會法之發展

羅馬天主教會傳統上重視法律規範，有西歐最古老之法律系統，其歷史遠比大陸法系與英美普通法早的多。自從教會初期，為了便於教徒尤其聖職人員知悉，應用與遵守，即有制

定與收集法律條文的習慣⁵⁹。在第 1 世紀，耶路撒冷大公會議之使徒們所採用之規章，已高度發展成為非常複雜與原創性的法律系統，不但涵蓋新約聖經的規範，而且也包含一些希伯來（舊約聖經）、羅馬、西哥德、撒克遜以及凱爾特（Celtic）法律傳統之因素，以及累積數千年人類經驗的法律傳統。

在早期教會最初的教規（Canon）是由世界各地有名的主教（至少經過羅馬主教承認）在所謂大公會議（Ecumenical Council）或地方評議會（由一個區域性或一個國家的主教參加）上所宣佈的。以後這些教規則由羅馬主教們針對有疑問或有爭議的問題加以答覆，而以教令（Decretal）的方式加以補充。當時有諺語「羅馬說了，案件就結了」（"Roma Locuta Est, Causa Finita Est."，即 "Rome has spoken, case is closed"）⁶⁰。在最初 10 個世紀中幾乎有無數的教會法律集要在各地流傳，大都為私人所編輯，主要為會議與羅馬教宗所制訂，以及由次要的來源所摘錄的法律⁶¹。（例如大約 11 世紀所出的 Burchard of Worms' Decretum）。而且其中也含有偽造的資料，最有名的是大約公元

⁵⁶ 我國法學家梅仲協教授謂：「德國的法律：除繼受羅馬外，復接受一部分的寺院法。……。寺院法不是自行獨立形成的，在很多場合，都是依據羅馬法為基礎，而就個別的法律關係，予以各種不同的衡量，加以變更。不過寺院法除若干情況，稍稍受日爾曼輿論的影響之外，對於日爾曼法，則予以排除。德國法院繼受寺院法，其理由與繼受羅馬法，頗相類似，而且這兩方面的繼受，都發生於同一的時期。不過寺院法較易接受，因為這是現代的法律，切合需要，而且德國各大學，早已有所研究。在寺院法與羅馬法有所牴觸時，寺院法當占優勢。可是在繼受的當時，即已遭遇到若干改易，倘其規定，有不合時代的要求，則輒予擯棄，而代之以羅馬法。例如寺院法禁止收取利息的規定，在當時難以接受，而仍舊依照羅馬法。德國所繼受的寺院法，僅有上述 4 種（按即指格拉濟亞之敕令彙編（Decretum Gratiani）教宗葛來哥九世的敕令彙編【De-kretalen Gregors IX】教宗波尼弗八世的補遺六卷及教宗克里斯的決議彙要），不過 1545 年至 1563 年宗教會議的決議案，對於德國婚姻法的草擬，具有深刻的影響。」參照《德國民法》，臺大法律研究所編譯，民國 54 年，p.6-7。又戴東雄教授亦謂「教會法院改革後，隨教宗勢力的擴張，法院管轄權也增加不少。從此以後專家之教會法院與非專家之世俗法院在德國帝國領域內發生對立現象。教會法院之管轄大體分為人與物之管轄。凡是聖職人員、教徒之訴訟、訴訟標的牽涉教會財產者，教會法院均有管轄權。鑑於教會法院之訴訟審理，以權威客觀的成文法為裁判之依據，不但客觀獨立，而且正義公平，加上判決之執行，也迅速可靠，甚至對非專家之普通法院判決表示不服，而上訴於教會法院。自法律專家於公元 14 世紀開始，進入政府行政機構後，他們見到教會法院之優點，與本身羅馬法之專長，開始運用司法行政之權限，改革訴訟程序與制度……，參照氏著，《中世紀義大利法學與德國的繼受羅馬法》，p.190。

⁵⁷ Young, op. cit. pp. 96-97.

⁵⁸ 在蘇格蘭雖然宗教改革在 1965 年發生，但直到 18 世紀早期蘇格蘭法才成為大學法律課程之一部。參照 MacQueen, op. cit., p.644。

⁵⁹ 參照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序文，p.19，該序文又謂：「如則肋斯定教宗寫給阿布里亞及卡拉布里亞地區主教們的書函中所勸告說：任何一位司鐸不得不知法律條文」（西元 429 年 7 月 21 日……）；第 4 屆多來道會議（633 年）在西哥德王國內教會脫免亞略異端，重建紀律之後，所頒規定，也有同樣說法：「司鐸應通曉聖經與法律。」

⁶⁰ 參照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⁶¹ R.F.Wright, Medieval Internationalism;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medieval church to international law and peace (1930) p. 14。

850年出版的“偽艾西多爾教令集”(Collection pseudo-Isidoriana, False Decretals)。

第一部真正有系統教會法的書籍是到了12世紀中葉(亦有謂大約1140年)由Camaldolese(在今義大利)的隱修士格拉濟亞(Gratiano)⁶²在波羅那大學所編纂。這書稱為Concordia Discordantium Canonum(即矛盾教令調和集),但一般稱為“格拉濟亞教規”(或格拉濟亞法令,或Decretum Gratiani,或Decretum或Gratian's Collection of Decree),首次將繁雜甚至有時互相矛盾的法律集要協調而成另一冊,變成簡明與便於檢索。且由於幾乎把教宗的教規轉化為獨立系統,使教宗有了強大法律之支持,故為在與皇帝競爭之教宗所歡迎。此書成為以後教會法編纂之基礎,連同後來羅馬教宗藉所謂註釋家的教會法專家的協助,以最高權威在兩個世紀中所頒佈的法律總稱為教會法大全。換言之,在格拉濟亞教規之後,教宗格律各里九世(Gregory IX)⁶³主持制定了第一套官方的書籍,由最高法院(Rota)法官Raymound編撰,稱為Decretalia Gregorii Moni或Decretales或Liber Extra(1234年)。這官方編輯物,在組織方面比起格拉濟亞教規進步,並且需要在大學傳授。以後不少教宗都按照Liber Extra的體例編纂。後來在教宗格律各里十三世(Gregory X III)時利用文藝復興人文人才之鼎盛,設置由六名樞機主教與數名法學博士組成之委員會,檢討各種教會法素材之原稿,更正謬

誤,刪除不實資料,將Decretum與Decretales兩巨構連同若干補充本⁶⁴在1582年編成官方的教會法大全(Corpus Juris Canonici)。此大全有不同版本,是全球性教會法步入現代的基礎⁶⁵。其體例摹仿羅馬法的優帝(查士丁尼)法典,其結果羅馬教會法庭傾向於遵循歐陸羅馬法之體例。在這教會法大全完成後,後來教宗的立法定期出版,稱為Bullaria。⁶⁶

16世紀以後的教會法,尤其在天主教革新時期,由多倫特大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有人譯為天特大會)在現今義大利(1545-1563年,其間有中斷),所制訂的有關教會與教會紀律的敕令乃教會法上的里程碑⁶⁷。因為恐正統受到毀損,強調對權威與律法的服從。會議結果成立一連串教規(canon),來回應基督新教改革者所提的爭點。大體上強化了會制度的結構、聖事制度及教宗權力、同時認為首要任務在改革現存教會結構,而駁斥基督新教徒需廢除整個天主教會結構,包括教會法的主張。

在19世紀前,這些教會法規大約已累積了有一萬條之多,過於複雜與難以檢索,以及後來由羅馬教廷各部會所立從未收集成冊。「因此散見者於「教會法大全」之外者,經年累月形成了「疊床架屋,堆積如山」的法律,不僅紊亂,而且不是多餘,就是缺少,使人不知所從,終使教會的紀律也日漸危殆衰微」⁶⁸,同時由於環境與習慣的變遷,其中不少彼此之間有所抵觸矛盾。為了把大部頭複雜的教會法加以

⁶² 世人對格拉濟亞確實之身世了解不多,但梅仲協教授認為他曾在波羅那大學專攻教會法,參照梅仲協,<德國民法簡介>,p.7,收錄於《德國民法》,臺大法研所編譯,民國54年。又格拉濟亞教規(Decretum)雖然長久以來認為是1140年出版,惟編纂日期與出版日期並不可考。

⁶³ Gregory亦有譯為「額我略」者,參照《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出版,p.19。

⁶⁴ 即其後陸續有1298年之波尼法八世(Boniface VIII)之第六書Liber Sextus第6冊書之意)與1317年之克里孟五世(Clement V)之集成(Clementinae)等,都沿襲Liber Extra之體例。若望二十二世所公佈的格來孟五世的集成,還有若望二十二世本人的「散輯」以及多位教宗從未經官方收集的法律,稱為「一般散輯」。所有這些編輯物連同格拉濟亞的教規(Decretum)總稱為教會法大全。參照Wigmore, op. cit., p.947;參照《教會法法典》(拉丁文-中文版)序文,p.2, et. Seq.;又參照<<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⁶⁵ Wigmore, op. cit., p. 951.

⁶⁶ 參照<<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與拉丁教會的法律大全有些相似的,尚有希臘教會的法律彙編,稱為東方教會法大全。

⁶⁷ 參照<<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⁶⁸ 《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序文,p.2。

簡化，俾便於適用，同時也為了因應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眾主教，刪除已廢止部份，化為簡潔有系統教規之要求，因此教宗碧岳（庇護）十世（St. Pius X）下令制定第一部教會法典。於是在卡斯巴里樞機主教（Pietro Gaspari）主持下，在教宗本篤 15 世（Benedict XV）時於 1917 年以拉丁文制定完成，而在 1918 年 5 月 19 日生效，稱為碧岳本篤法典（Pio-Benedictine Code），但通常稱為 1917 年法典。在制訂這法典過程中，審閱了數世紀的資料，並由著名專家考證其資料之真偽，儘量與不同的教規，甚至與其他法典（從查士丁尼法典到拿破崙法典）加以調和，因此受國家法的影響更大。

1917 年之教會法典摹仿羅馬法上法學提要之體例，分為五卷（libri），卷下為編（partes），編下為題（tituli），題下為條（capita），條下為項（articuli）⁶⁹，共 2414 條。第一卷“總則”（共 84 條）規定法律之解釋、習慣、羅馬教宗之敕令、特權。第二卷“人法”（共 639 條）規定傳教士、宗教社區、平信徒。第三卷“物法”（共 826 條）規定聖事（Sacrament）、教會建築、基地、宗教節日、禁食、神之祭祀、崇拜聖人、祈禱、修道院、學校、宗教之俸祿及教會財產。第四卷“訴訟法”（共 643 條）規定宗教審判、贈與聖人稱號、及各種訴訟。第五卷“犯罪與處罰”（共 220 條）規定違反教會法、絕罰（逐出教會）及禁止教權⁷⁰。法典完成後，還設置一個由樞機主教組成之永久性委員會，負責法典之解釋⁷¹。

雖然從教宗若望（John）二十三世開始就已經召集了全教大公會議（Ecumenical Council）要把 1917 年法典追加新材料，但在 1965 年梵蒂岡開了第二次大公會議後，與會人士覺得該法典需要因應世界情勢的變化，配合該次

會議的文獻與理論加以修正。在多次草案與 16 年討論⁷²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Pope John Paul II）在 1983 年制定了教會法典修正本。這修正本共 1752 條，目前是對拉丁（西）羅馬教會有拘束力的法律。在制訂新教會法典時，雖然有制定適用於所有天主教會憲法性質的教會基本法的聲浪，但沒有成功。

1983 年新法典在 1 月 25 日公佈，11 月 27 日生效。新法典與舊法典有兩點顯著不同。第一、將教會的權威做某程度的分散，以致於在許多情形，法規要在區域或地方的層級加以決定。第二、所有教會成員的權利義務首次訂在法律裡。新法典共 1752 條，分成七卷（liber）。第一卷“總則”（共 203 條）規定：教會法律之解釋、習慣、普通法令與實施訓令、自然人及法人、法律行為、教會職務及時效。

第二卷“天主子民”（共 543 條），規定基督信徒、教會聖統制（教宗及世界主教團、世界主教會議、樞機、教廷、教宗使節）、地區教會及其組織、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之權利義務。

第三卷“教會之訓導任務”（共 87 條）規定聖道職、教會傳教工作、天主教教育、大眾傳播工具及出版書刊。

第四卷“教會之聖化任務”（共 420 條）。規定聖禮（事）（即洗禮、聖振、聖體、懺悔、病人塗油、聖秩、婚姻）及其他敬禮行為、聖所與節制。

第五卷“教會財產”（共 57 條），規定財產之取得、管理、改變、贈與及慈善基金。

第六卷“教會刑法”（共 89 條），分為罪罰總則與分則，處罰分為懲戒罰、贖罪罰、預防罰及補贖。規定教會法之違反、絕罰（逐出教會）、停權及禁止教權。此外尚規定犯罪刑

⁶⁹ 彭小瑜，前揭註(16)書，p.62。

⁷⁰ Academic American Encyclopedia, vol. 4 (1981) p.114 et seq.

⁷¹ 參照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⁷² 教會法典重訂委員會由 5 大洲及 31 個國家來的 105 位樞機，77 位總主教及主教，73 位教區司鐸，47 位修會司鐸，三位修女及 12 位教友擔任委員、顧問或助手。參照《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序文，p.31。

罰之總則（犯罪之一般處罰、刑法及刑罰之命令、刑罰之對象及行使、適用及消滅、對各種犯罪之刑罰（妨礙信仰及教會統一、妨害教會權力及教會自由、侵占教會職權、誣告及偽造、違反特殊義務、侵害人之生命及自由等）。

第七卷“訴訟法”（共 313 條），規定訴訟總則（含管轄、宗教法庭）、民事訴訟（含婚姻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堂區主任

撤職或調職程序⁷³。該法典除了適用所有教會之一般規定外，也包含只在若干主教管區適用之地方方法⁷⁴。

新法典包羅實體法與程序法，所涉內容甚為廣泛，其體例與文字酷似現代大陸法系國家之法典，令人驚嘆⁷⁵。且內容比舊法典簡潔，以七卷取代前者的五卷，共 1752 條，而舊法典共 2414 條。賦予個別主教管區與機構更大遵守

⁷³ Grolier, Encyclopedia of Knowledge, vol. 4 (2000) p.108 et.seq.

⁷⁴ 參照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⁷⁵ 為了使讀者了解新教會法典規定之周延與細膩，以下特舉法典第七卷訴訟法的目次（數字表示條文號碼）如下：

第七卷訴訟法

第一篇 訴訟總則

- 第一題 法院之管轄.....1404-1406 條
- 第二題 法院之等級與種類.....1417-1445 條
 - 第一章 第一審法院.....1419-1437 條
 - 第一節 審判官.....1419-1427 條
 - 第二節 預審官及覆白官.....1428-1429 條
 - 第三節 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書記官.....1430-1437 條
 - 第二章 第二審法院.....1438-1441 條
 - 第三章 宗座法院.....1442-1445 條
- 第三題 法院應守之紀律.....1446-1475 條
 - 第一章 審判官及法院支援之義務.....1446-1457 條
 - 第二章 審判之次序.....1458-1464 條
 - 第三章 期間與延緩.....1465-1467 條
 - 第四章 審判之處所.....1468-1469 條
 - 第五章 出庭人之准許及卷宗之制作與保管.....1470-1475 條
- 第四題 訴訟當事人.....1476-1490 條
 - 第一章 原告及被告.....1476-1480 條
 - 第二章 訴訟代理人及律師.....1481-1490 條
- 第五題 起訴及抗辯.....1491-1500 條
 - 第一章 起訴及抗辯總則.....1491-1495 條
 - 第二章 起訴及抗辯分則.....1496-1500 條

第二篇 民事訴訟.....1501-1670 條

第一組 普通民事訴訟.....1501-1655 條

- 第一題 起訴.....1501-1512 條
 - 第一章 訴狀.....1501-1506 條
 - 第二章 傳喚及訴訟文書之通知.....1507-1512 條
- 第二題 訴訟標的之擬定.....1513-1516 條
- 第三題 訴訟之繫屬.....1517-1525 條
- 第四題 證據.....1526-1586 條
 - 第一章 當事人之陳述.....1530-1538 條
 - 第二章 書證.....1539-1546 條
 - 第一節 文書之性質與信用.....1540-1543 條
 - 第二節 文書之提出.....1544-1546 條
 - 第三章 證人及證言.....1547-1573 條
 - 第一節 證人之資格.....1549-1550 條
 - 第二節 證人之提出及拒絕.....1551-1557 條
 - 第三節 證人之詢問.....1558-1571 條
 - 第四節 證據之信用.....1572-1573 條
 - 第四章 鑑定人.....1574-1581 條
 - 第五章 審判官之勘查及檢驗.....1582-1583 條
 - 第六章 推定.....1584-1586 條

的空間，法律許多有關新團體與組織的教規含有神學之說明而非嚴格之法條。教會之處罰明顯比以前減少。反映出當代教會之神學思想，取代舊日將教會組織比諸王國之思想。立法者表達教會之懷柔觀念，認為教會是世人在上帝之下結合之團體，基於對教會之信仰與忠誠而加入。過去教會機構大體受主事之人指揮之君主政體式觀念有許多已被揚棄。聖職人員雖然仍限於受過正式訓練之男子，但許多事務性工作已開放給平教徒（俗人）。所有的人可以不同程度參與教會組織。婦女在教會之地位亦有提高，但仍不能擔任聖職⁷⁶。

法典取代了過去一切彙編，但因教會法會繼續成長，並無網羅所有教會法的內容⁷⁷。未納入特有之禮儀之法規，冊封真福與聖人之程序，以及教會對外關係的規則。但法典是今日教會法之基礎，而教會法之研究主要在熟悉法典及其應用。

依 1983 年法典，所有修道院學生需修教會法課程，一些教會職位須有教會法 J.C.D. 或至少 J.C.L. 學位。通常主教須有在經文、神學、或教會法之較高學位（博士或至少 licentiate（乃介於學士與博士之間的學位））。

在 1998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修正了 1983 年法典兩條條文（750 與 1371 條）。2009 年 12 月 15 日教宗本篤第十六（Benedict XVI）又修改 1983 年新法典五條條文（1008、1009、1086、1117、1124）⁷⁸。

五、羅馬天主教會之歷史

為了使讀者對教會法的演進背景更加了解起見，有概略回顧羅馬天主教會歷史之必要，其歷史大約可分為下列幾個時期：

（一）在第 1 到第 3 世紀初期，當時羅馬帝國內基督教與教會尚未被社會所了解，而且常常是被迫害的對象。後來信徒人數逐漸增加，有必要制定法規規範信徒共同體規則之必要，但主要由習慣法來規範。在羅馬帝國內准許人民可不受帝國法庭之管轄，以和解解決紛爭，但基督徒彼此發生紛爭時，實際上在主教之下以和解方式解決。由此發展為日後教會法所特有的司法權。

（二）在第 4 到第 7 世紀是教會法受到羅馬法很大影響的時期。由於羅馬君士坦丁皇帝在公元 313 年頒布「米蘭詔書」（Edict of Milan）與「寬容之敕令」（Adicts of Toleration），使基督徒歷經 3 世紀艱苦奮鬥，終於享有信仰自由。基督教不但被公開承

第五題	中間訴訟.....1587-1597 條
第一章	當事人之不出庭.....1592-1595 條
第二章	第三人之參加訴訟.....1596-1597 條
第六題	傳覽案卷、終結準備及辯論.....1598-1606 條
第七題	宣誓判決.....1607-1618 條
第八題	判決之攻擊.....1619-1640 條
第一章	抗告判決無效.....1619-1627 條
第二章	上訴.....1628-1640 條
第九題	既判事項及恢復原狀.....1641-1648 條
第一章	既判事項.....1641-1644 條
第二章	恢復原狀.....1645-1648 條
第十題	訴訟費用及義務辯論.....1649 條
第十一題	判決之執行.....1650-1655 條
第二組	民事延遲訴訟.....1656-1670 條
第三篇	特別訴訟.....1671-1716 條
	（下略）

⁷⁶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Int'l ed. 1990) p. 563-564.

⁷⁷ 又如教宗因身心耗弱，不能處理事務，在此情形如何處理，教會法未有規定，尤其如過去若望保祿二世在過世前身體嚴重衰弱且昏迷，廣受世人關注，即其著例。

⁷⁸ 參照 <[http://en.wikipedia.org/wiki/canon_law_\(catholic_church\)](http://en.wikipedia.org/wiki/canon_law_(catholic_church))>。

認，而且迪奧多西一世更將其定為羅馬帝國的國教，於是教會受到羅馬皇帝的支持，大大發展起來。由於信徒數目飛躍增加，以致於6世紀發展出與一般信徒不同，過著集體生活的修道院，依照基督教的教義發展出獨自的規範。公元395年羅馬帝國分裂為東西兩帝國之後，教會法也受到影響，各自獨立發展，而成為在西歐成立教會法之契機⁷⁹。

(三)自第8到第12世紀西歐法受到日耳曼法很大影響。按公元476年西羅馬帝國滅亡，在西歐教會法進入受日耳曼民族影響的時代。日耳曼諸王各自公佈法典，對許多案件在相當長的期間，日耳曼各部族適用獨自的法律。在另一方面，從羅馬法的歷史觀之，古典時期結束。以精緻理論為特徵之羅馬法學衰退，而進入被俗民法（*Vulgarrecht*）取代之時期。教會法借用羅馬法的概念而發展成為“羅馬色彩之教會法”，而羅馬市民的後代繼續適用俗民法。格魯秀士一世以降，歷代教宗借用了羅馬法的概念，發佈了只要是基督教徒，任何人都適用的教令，而逐漸變成世俗化⁸⁰。丕平（*Pepin*）三世⁸¹在754年到755年打敗倫巴地（*Lombald*），奪取拉文納（*Ravenna*）地方，獻給羅馬教宗。此事被稱為丕平之捐贈，成為以後教宗主張獨立教宗國根據之一⁸²。

公元800年教宗里奧三世為查理曼大帝加冕，查理曼大帝與其繼任人以羅馬天主教會的權威為背景，發佈了不受地域習

慣法拘束的敕令。在中世紀歐洲秩序下，神聖羅馬皇帝與諸侯從屬於羅馬天主教會的宗教權威，而世俗的生活關係則受到以土地為媒介，所組成一層層上下支配服從關係的封建制度的規律。

中世紀西歐不少主教擁有宗教與世俗王公雙重職務，統治廣大領土。在10世紀早期，主教選舉常受到國王與貴族的控制。1075年皇帝亨利四世與教宗格里高利七世，因爭取僧職任命權衝突。教宗主張他有權獨攬主教任命權，甚至有權廢黜世俗君主。教宗頒發敕令宣佈俗人任命主教為違法。當米蘭樞機主教出缺時，亨利迅速派人遞補。格里高利傳亨利至羅馬解釋。亨利聯合德意志聖職人員宣佈將教宗罷黜。格里高利將皇帝宣告破門（絕罰，即開除教籍），此種作法使他不能見容於基督教社會，且使其臣下所作效忠之宣誓失效。在內戰威脅下，亨利越過亞爾卑斯山，進入義大利在卡洛沙（*Canossa*）地方，連續3天赤足站在教宗所住城堡前雪堆中謝罪。亨利被教宗赦免後，不久雖包圍羅馬報仇，但教宗權威因此擴大⁸³。總之，中世紀皇帝與教宗之間雖常有衝突，但基本上採取有關心靈的事務，教宗優於皇帝，有關世俗之事務則皇帝優於教宗之原則。

(四)在11世紀以前，羅馬天主教會與君士坦丁堡東正教會⁸⁴因神學上解釋與教宗權威（地位）⁸⁵（東正教認為羅馬教宗採君主專制形式（*monarch type*）以及教會歷史傳統不

⁷⁹ 參照 <<http://www.ja.wikipedia.org/wiki/%E6%95%99%E4%BC%9A%E6%B3%95>>。

⁸⁰ *Ibid.*

⁸¹ 丕平（*Pepin*）（714-768）又稱丕平三世，矮子丕平（*Pepin the Short*）為751-768年法蘭克國王，查理曼大帝之父。

⁸² *Reithor*, op. cit., p. 1358.

⁸³ *Id.* at 161 et. seq. 1212年“沃姆斯協約”之後，教會神職人員取得選舉權，惟任命主教之權力，逐漸歸教宗所擁有。參照彭小瑜，前揭註(16)書，p. 178。

⁸⁴ 古代東正教宗主教區（*patriarchate*）除君士坦丁堡（在眾教區居於首席，但無教義或行政上權威）外，尚有亞歷山大城、安提阿（*Antioch*，亦有譯為安提約，在今大馬士革）及耶路撒冷三地及新教區、即俄羅斯、塞爾維亞（*Serbia*）及羅馬尼亞，此外尚有許多似乎較次要的教區。參照 *Reither*, op. cit., p. 146；參照 <<http://mh-soft.com/believe/txc/orthodox.htm>>。

同)，加上拉丁民族與希臘民族文化與語言不同，常發生齟齬⁸⁵。在 1054 年君士坦丁堡的宗主教與羅馬教宗 Mourmontiers 互相責備對方偏離正信，予以破門而開始分裂。最後在 1204 年因為君士坦丁堡被羅馬天主教第 4 次十字軍攻陷，掠奪東方基督徒而正式分裂（在 2004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對 1204 年攻佔君士坦丁堡一事曾正式道歉，被君士坦丁堡宗主教 Bartholomew 接受）。1054 年分裂後，東正教在君士坦丁堡主教群下發展自己的教會法⁸⁷。

1309 至 1377 年教庭因受貴族壓迫，遷往亞維儂，教宗威信大損。教庭遷回羅馬後，法籍樞機主教另選教宗，對抗羅馬義籍教宗，教會大會雖決定同時廢黜兩教宗，另選出新教宗，但兩教宗都不退位，致羅馬教會同時有了三位教宗分庭抗禮（史稱為大分裂，great schism）。最後由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於 1414 年在 Constance 開宗教大會另立新教宗予以解決。

(五)自 12 到 16 世紀是教會法發展之古典時期。不但對羅馬法而且也對日耳曼法發生重大影響。在 1100 年左右，在義大利波羅那（Bologna）地方出現了法律學校，不久發展為大學。不久為研究羅馬法復興時期。1240 年編纂羅馬法大全⁸⁸之標準註釋，西歐各國之留學生聚集在該地學習。當時大學與羅馬天主教會關係密切，以致不但羅

馬法，就是教會法也逐漸普及到西歐全境。當初羅馬法學者雖將教會法視為層次較低之法律，但如上所述，1140 年左右隱修士格拉濟亞出版「格拉濟亞教規」加以解說，教會法理論水準提升，成為學問探討之對象。後格拉濟亞教規取得權威，在大學修習教會法與羅馬法之「兩法博士」

（Doctor Utriusque iuris）成為西歐各國通用之權威。到了 14 世紀羅馬法與日耳曼之習慣，尤其與稱為德意志地方性之普通法（Landrecht）⁸⁹之封建法的要素結合，而出現了與教會法結合之法律制度。這種法律制度是歐洲大陸（及蘇格蘭）所共通，而被稱為普通法（Jus Commune）。普通法與以它為基礎的制度通常稱為大陸法（在英語系國家稱為 civil law）。後來教會法學者與羅馬法學者在許多論點一再發生論爭，以致教會法學者被稱為 Kanonisten，羅馬法學者被稱為 Legisten，當初羅馬法學者雖然努力區別羅馬法與教會法，但教會法學者不但編纂教會法大全，而且參與家事法甚至刑法的所有事務⁹⁰。在 14 世紀這兩種法律對西歐全境之普通法（Jus Commune）之發展都有不少貢獻。

在這時期教會內部有人質疑傳統基督教神學，1376 年牛津大學教授韋克力夫（其後布拉格大學神學教授胡斯亦然）主張基督教徒應以聖經作為最高指導原則，恢復單純儉樸生活，教會應服屬於國家，

⁸⁵ 羅馬教會根據建立羅馬教會的聖彼得（使徒之首）之使徒繼承理論，主張羅馬教會居於首要（primacy）地位。

⁸⁶ 穆啟蒙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卷二，光啟文化，民國 91 年，p.91 以下。又東羅馬皇帝利奧二世在 726 年頒布偶像禁止令，教宗認為偶像係教化日耳曼人之手段，加以反對。參照松俊夫著，《遠修世界史》，p.40。

⁸⁷ 東正教會之「東正教會法典」由羅馬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91 年頒佈，參照彭小瑜，前揭註(16)書，p.62；參照〈<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⁸⁸ 參照 Reither, op. cit., p. 151。羅馬法大全為羅馬優帝偉大立法事業之成果，他編纂了學說彙纂、法學提要、敕法彙纂三法典，各自成為獨立之法典外，又制定單行敕法 158 個，稱為新敕法。16 世紀後期，法國法學者 Pothier 將上述三法典與新敕法合併出版時，用羅馬法大全此種總稱，嗣後此名稱為世人廣泛使用，亦稱為優帝法，為羅馬法最重要之法源。

⁸⁹ Landrecht 是德意志中世紀地方普通法。按日耳曼時代所施行的部族法到了中世紀從俗人主義的法律變成屬地主義，所以稱為 Landrecht。換言之它是從來部族法領域實施的地方性普通法，對於全境適用於德意志帝國之全國性的一般普通法（即帝國法，Reichsrecht）而言，乃地方性的特別法。參照末川博編，《法學辭典》，日本評論新社，p.1045。

⁹⁰ 參照〈<http://www.ja.wikipedia.org/wiki/%E6%95%99%E4%BC%9A%E6%B3%95>〉。

不應擁有過多財產，教宗並無宗教領導權威。1409年兩人學說被判為異端⁹¹。

(六)自16到19世紀是教會法近代化的時代。

在16與17世紀受到宗教改革⁹²運動之影響，新教開始獨立，在法國德國發生反天主教思想。天主教會從托倫多（Trent）大公會議開始，為應付危機，整頓積弊、確認教會之教義，強化組織，要求嚴格遵守教會紀律，更依賴法律與權力處理問題。不過因此不免減弱了教會法之彈性與靈活⁹³。

西班牙之羅耀拉於1534年創設耶穌會，在亞洲與美洲擁有很多信徒，有助於天主教勢力之回復。現在教會法不再是基督教歐洲公認之法律，只有天主教國家才承認教會法，甚至國王與教宗有政教協定的國家賦予國王限制教會法之管轄權，來換取對教宗之支持。此種協定限制了教宗的角色，也影響了教會法在天主教國家的影響力。這些協定常要求教宗在發佈教會法與教義之聲明時，取得國王的准許。此種發展在1618年終止（在德國）宗教戰爭（30年戰爭）的威斯特伐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falia）時達到頂峰。該條約承認新教合法存在，不啻否認教宗代表整個基督教的權力。當時教宗沒有被邀派代表參加條約的協商，雖被教宗伊諾森第十（1644-1655）譴責，但沒有結果⁹⁴。後來在法國發生大革命後，拿破崙與教宗庇護七世締結政教協定⁹⁵，教宗一時雖失去領

地，不久因為拿破崙挫敗而恢復。

(七)20世紀是長久以習慣法通用的教會法典化的時代，有1917年制定的舊教會法典，與1983年制定的新教會法典。在制訂新教會法典時，雖然有制定適用於所有天主教會憲法性質的教會基本法的聲浪，但沒有成功。

六、新教會法典之立法原則與內容

(一)立法原則

新教會法典之立法目的是要在教會團體中建立秩序，使愛德、恩寵與神恩享有首要地位，同時在教會團體生活與成員個人生活中順利而有秩序的發展⁹⁶。其修訂之立法原則如下：

1. 保留教會本質所要求之司法特性，敬禮天主和人靈得救，確定個人與別人及教會之間權利義務。
2. 除了正義之德外，也注重愛德、節制、寬仁、清廉等。講求平等並廢除過分嚴格規定，多用規勸與忠告。
3. 先前為寬免一般法的非常代行權成為經常代行權。
4. 在不妨礙教會紀律一致性之限度內，授權給特別法或行政權力，以達成「地方分權」。
5. 職權是服務，避免濫用。
6. 行政申訴與公道的管理，區別教會立法、行政及司法的職務與執行機構。
7. 教會的治理要承認地方特性。
8. 一般刑罰都是待科罰，只在外庭加以處分並赦免，自科罰要減至極少數與非常

⁹¹ 參照 Reither, op. cit., p. 221。

⁹² 教宗為籌措羅馬聖彼得大教堂工程款，再度發行過去十字軍東征時發售的贖罪券，引起馬丁路德不滿，終於發生宗教改革運動。路德派除反對天主教會之訓導權，聖秩權外，不承認教宗與神職人士對教會之統治權。參照彭小瑜，前揭註(16)書，p.131。

⁹³ 彭小瑜，前揭註(16)書，p.52。

⁹⁴ 參照 <<http://www.ja.wikipedia.org/wiki/%E6%95%99%E4%BC%9A%E6%B3%95>>。

⁹⁵ 政教協定（Concordat），亦有譯為政教協約或政教條約）為羅馬教宗與國家之間所締結有關宗教上事務之契約。其法律上之性質雖有爭議，但因教庭亦係國際法上之主體，且協定雙方有相互意思合致，故通說以為乃國際條約之一種。參照末川博編法學辭典，p.37。

⁹⁶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宗座憲令」（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p.11。

嚴重的罪⁹⁷

(二)新教會法典之內容

1. 與國家法比較之特色

教會法典同時網羅信仰與法律兩種規範於一爐，甚有特色。天主教會獨立於一般世俗權力之外，在教會內部制定與執行教會法。天主教教會係由耶穌基督所創造，而羅馬教宗乃基督教之代理人，而非信徒之代表，故其統治結構或組織不採民主原則。羅馬教宗有立法權與司法權，天主教會之統治組織並無國家法那樣有三權分立制度。不過教會法不像國家法以強制力為後盾，而係以信徒自發之同意為基礎。教會不行使權力，而依賴權威來治理。

教會法之內容與天主教之任務相對應，大體上可分為三類，其一為有關人之聖化，其二為正確傳播教義，其三為有關治理教會成員。關於人之聖化定有七種聖禮，即洗禮、堅信、聖餐、懺悔、臨終塗油、聖職、婚姻。正確傳播教義是有關聖經與聖傳之解釋之規定。有關教會成員之治理係對信徒之權利與義務、教會之組織及統治體制、制裁、裁判制度加以規定。在教會法典規定之其中也有不少類似國家法律及其部份內容之規定⁹⁸。

2. 法源

教會法之主要法源為“法”與“習慣法”。法如按照阿奎那士(Thomas Aquinas)⁹⁹之分類，大略可分為由教會之立法機關所制定之“人定法”(jus

humanam)與非由人制定之法律。後者除了由神之啟示或聖傳之“神定法”

(jus divinum, lex divina)外，尚有永久法、自然法¹⁰⁰。人定法本質上並不充分，且需要神定法加以匡正或補充。永久法為自然道德律之淵源，所有法律只要按照正當理性，都來自永久法，故永久法為所有法律之源泉。自然法是上帝通過聖經啟示予人的神定法，有普遍性與穩定性，不可變更，但細目則屬可變更。在人定法之中最有權威的是教會法典、即 1917 年制定的舊教會法典與 1983 年制定的新教會法典。教會法與世俗法是人定法的兩大部份，都不能偏離自然法，但可隨時、地而修改。

現行教會法之法源固然以新教會法典為主體，但習慣法亦有甚大的意義。關於習慣法在教會法典上有規定，教會尊重對信徒靈魂得救有利無害的地方風俗習慣，不硬性要求各地教會完全遵照法典上每項條文。但所謂習慣法並非單純習慣均可成立，而是由信徒團體所引進，並經立法者批准，始有法律效力(23 條)。任何抵觸神律的習慣，不能取得法律效力(24 條)。又敕令(decree)、回敕、大公會議等有權威之會議決定及教會法庭之判例也是教會法之法源。此外教會法也重視聖經之記載與神學之原理之解釋，而與世俗法大為不同。至於何人對神學的原理有公權的解釋權，在教會法典內也有所規定。此外“一般法令”、“實施訓令”、“個別

⁹⁷ 經 1967 年 10 月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全體大會批准，參照天主教法典序文，p.27。

⁹⁸ 參照 <<http://www.ja.wikipedia.org/wiki/%E6%95%99%E4%BC%9A%E6%B3%95>>。

⁹⁹ 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乃中世紀義大利神學與哲學之代表性思想家，參照鄔昆如著，《西洋哲學史》，正中書局，p.310。

¹⁰⁰ 學者認為格拉濟亞之教規彙編是中世紀自然法思想之代表性著作，下世紀 St. Thomas (1225-1274) 對格拉濟亞自然法賦予哲學基礎。他認為法的種類有永久法(Lex Aeterna)、自然法(Lex Naturalis)、人定法(Lex Humana)及神定法(Lex Divina) 4 種。中世紀天主教神父、尤其 St. Thomas 對法律有如此區分與闡述，對後世自然法之法律思想之發展有很大貢獻。參照田中耕太郎，前揭註(17)書，p.196 以下及 p.201 以下。

行政措施”、及“個別法令”、“個別命令”也認為係廣義的法源。

3. 裁判制度

依教會法之規定，羅馬教宗為普世天主教最高審判官，得以其本人、或以宗座普通法院、或以其委派之審判官行使其審判權（1442 條）。但事實上行使教會法上審判之權限，原則上係屬於訴訟當事人或訴訟標的物所屬地方之主教。但由於訴訟標的的性質，審判權也有由主教與教宗加以保留之情形。除教區狹小或案件稀少外，每一教區主教均應於副主教之外，設立享有審判職權之司法代理，即司法長。第一審審判權原則上屬於管轄事件教區之主教，第一審大多處理請求確認信徒婚姻無效之事件。如教區未設置常設法庭者，可由管區法庭處理¹⁰¹該事件。處理從這些下級法庭上訴案件或特別訴訟標的的法庭，在教庭有使徒贖免局、羅馬聖輪法庭（Rota 第二審上訴）、以及“宗座最高法院”（使徒署名最高法院 Supreme Tribunal of the Apostolic Signature）使徒贖免局乃為了處理有關赦免之聖禮問題而設的特別法庭¹⁰²。羅馬聖輪法庭乃為受理上訴由教宗所設置之普通法庭。（1443 條）¹⁰³“宗座最高法院”除擁有最上級司法法庭之功能外，監督正義之執行、解決各部院管轄權之爭執及律師

或訴訟代理人之懲戒。對於教宗的判決與法令不得上訴或訴願。（333 條 3 項）此外教會法典關於裁判尚有下列規定，值得注意：

(1) 獨任審判官得選任兩名推事擔任顧問。

(2) 下列案件由三人合議庭審判：

民事案件：關於聖秩之約束。關於婚姻之約束（原則）。

刑事案件：聖職人員之罪行。關於絕罰（1425 條）。

(3) 複雜或重大案件主教得以 3 人或 5 人合議庭審判之。合議庭以多數決宣判，盡可能以司法代理或副司法代理任審判長（1426 條）。

在 18 世紀以前，「使徒贖免局」亦處理告解人與神父間爭議事件。對於強姦或殺人之類特別重大犯罪或政治或文化上有地位之人所犯重大犯罪通常科以較重之補贖。此種作法特別在中世紀教會流行，將犯行交主教赦免。如告解人認為所課補贖與所犯之罪不相當，則可將爭議呈報贖免法庭處理。如該法廷為懺悔人有利之裁判，則由法廷發正式判決書確定該人已作了適當之補償，其罪已被宥恕並結案。這些判決由法律書記官打字，須按法廷所定費用對他付費，此種作法也不免導致有人聲稱法廷甚至教會收錢赦罪之說。

通常犯罪之自認由地方層次的身聖

¹⁰¹ 以日本而論，東京、大阪及長崎各大主教區設有常設之法庭，參照〈<http://www.ja.wikipedia.org/wiki/%E6%95%99%E4%BC%9A%E6%B3%95>〉。

¹⁰² 使徒贖免局（Apostolic Penitentiary 日文譯為內赦院），以前稱為「使徒贖免最高法院」（Supreme Tribunal of the Apostolic Penitentiary）乃教廷三個法廷之一。首長為首席贖免官（Major Penitentiary），通常為樞機主教。主要掌管羅馬天主教會犯罪之贖免事宜（限於所謂內庭（internal forum）之事件），主要包括下列各種：

1. 保留予教廷之絕罰（破門律）之贖免；
2. 保留予教廷之聖禮妨礙（impediments）之贖免；
3. 贖罪（赦免，indulgences）之准許與管理。

¹⁰³ 羅馬聖輪法庭（Rota）之正式名稱為 Tribunal Apostolicum Rotae Romanae（Apostolic Tribunal of the Roman Rota）亦稱為 Sacred Roman Rota，自十三世紀時就開始設置，是第二審上訴法庭，通常在第二審與第一審判決不一致時，審查下級法庭之判決，採三人或多人之合議制。它是事實上最高上訴法庭，雖非最終審法庭，因為 Rota 之判決雖可上訴（但非常困難），由使徒署名法庭撤消，但事實上非常困難。參照〈http://en.wikipedia.org/wiki/Roman_Rota〉。

職人員及主教處理，而不由教廷處理，但如褻瀆聖體（Eucharist）之類犯罪，則保留予教宗處理。其他由教廷處理之犯罪，包括聖職人員洩漏信徒犯罪之性質與尋求懺悔之人、或與他人性交並提供有怨。此等行為會自動自教會受到絕罰（破門），而由該法廷處理，如一旦准予赦免則免予絕罰（破門律）。另一類由該法廷管轄的案件是幫助墮胎（例如付錢）或實行墮胎之人，而後欲成為聚聖職人員或執事（deacon）之人，亦由該法廷處理。

欲保留由教廷贖免之人可向「贖免局」以書面申請，通常聲請書由其最初接受聰懺悔之神父書寫，解釋情況，避免透露當事人是誰等，由法廷完全保密處理。首席贖免官（Major Penitentiary）自己斟酌該案，如特別重要案件，則由法廷全體審酌。法廷其他成員只對聲請案提供意見，而由首席贖免官決定是否准予贖免（absolution 或豁免 dispensation）。如他不確定對該案是否有決定權時，則將案件呈報教宗處理。惟該犯行必須非公開，否則不能由法廷有怨。

4. 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代理人與律師

第一審審判官由主教就具有教會法博士或教會法碩士資格（Juris Canonici Licentiatu）以上、名譽良好之人中任命之（1421 條）。但認定事實及判決之一部有保留給主教判斷之情形。為參與可能損害公益之民事案件及在一切刑事案件，教區應設檢察官以保護公益（1430 條）。

為參與有關聖秩之無效或有關婚姻之無效或解消之案件，教區應設公設辯護人，其任務為提出及陳述一切合乎理性之理由，以反對無效或解消（1432 條）。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得就一切案件或個別案件設立之（1436 條 2 項前段）。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由主教自名譽良好，具教會法博士或碩士學位，明智及正義卓著之司鐸或平信徒中任命之（1435 條）。當事人得自由選任律師及代理人，原則上亦得自行起訴及應訴。在刑事案件被告應有自己選任或由審判官指定之律師。民事案件如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案件與公益有關，除婚姻訴訟外，審判官應依職權為無辯護人之當事人指定辯護人（1481 條）。

在天主教教徒出席教會法庭時，得諮詢教會律師，教會律師通常並非世俗律師。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及刑事訴訟之辯護人除風評良好之成年人外，刑事訴訟之辯護人需係天主教徒（但經教區主教許可者不在此限）外，需係教會法博士或教區主教承認之教會法專家（1483 條）¹⁰⁴。

今日教會法學位有 J.C.B（Juris Canonici Baccalaureatus, Bachelor of Canon Law，通常作為大學畢業後之學位），J.C.L（Juris Licentiatu, Licentia Canon Law）及 J.C.D.（Juris Canonici Doctor, Doctor of Canon Law）。由於專業性質，研習教會法通常須有大陸法或神學之比較高級的學位¹⁰⁵。

5. 教會法典其他若干重要規定

(1) 教宗

¹⁰⁴ 教會律師一般至少修習教會法課程兩年。在北美洲教會律師從下列二機構，即華盛頓特區之天主教大學（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或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之聖保羅大學（St. Paul University）取得教會法學位。參照〈<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¹⁰⁵ 參照〈[http://en.wikipedia.org/wiki/canon_law_\(catholic_church\)](http://en.wikipedia.org/wiki/canon_law_(catholic_church))〉。

“……教宗為世界主教團的首領，基督的代表，普世教會在現世的牧人……在普世教會內享有最高的、完全的、直接的職權，且得經常自由行使之”。（331 條）

1917 與 1983 年教會法典雖仍維持教宗擁有「訓導無謬誤（*infallibilitas*）」的職權，但在過去 150 年中，只有兩次用過此種權力。¹⁰⁶

(2)採「教會等級制」或「教階制」

教會法典仍保留「教會等級制」或「教階制」（*hierachy*）之傳統。1009 條：「聖秩等級分為主教、司鐸及執事」，207 條 1 項：「依天主建立的制度，基督使徒中有些人在教會內盡聖職，依法稱之為聖職人員；而其他人則稱為平教徒」）「聖職人員常應以最大努力，庇護人間基於正義的和平與和睦。」（257 條 1 項）

(3)婚姻

婚姻為教會法最重視之課題。教會法典規定：「完成既遂的有效婚姻，除死亡外，任何人間權力或因任何原因，皆不得解除。」但承認有分居的權利（1112 條以下）。因配偶分居案件攸關公益，故依 1433 條之規定，應常有檢察官之參與。（1696 條）「一方在天主教會受洗或皈依天主教，並未以正式行為背棄天主教者，而另一方為未領洗者，此二人的結婚除非被教會豁免，否則無效。」（1086 條 1、2 項），即仍不承認天主教徒與非基督徒間婚姻在教會法之有效性。又「領受過聖秩者，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1087 條）。

(4)刑罰

刑罰在教會法典中內容減少，只保留絕罰與剝奪犯罪神職人員職務、撤銷神職人員身分等處罰，教會不再要求國家出面強制執行教會對罪犯的判決（諸如沒收異端分子的財產或處分）。即現代教宗的司法權雖至高無上，但已純屬宗教性，沒有國家的實力為後盾。

「凡有尊位，或因濫用權勢成職務而犯罪者」得加重刑罰（1326 條 1 項 2 款），此種規定亦值得注意。

(5)異端分子

異端份子被禁止與信徒有宗教與社會的交往¹⁰⁷。1983 年教會法典第 1341 條：「惟藉友愛的規勸、譴責或其他牧靈的關懷方法，不能充分補救惡表、賠償公義或糾正犯人時，教會教長方得以投訴或行政程序科處或認定刑罰。」對異端分子現在至多只能給予絕罰處分，而不能對人身與財產加以制裁。

(6)迴避

審判官不應審理因任何親等之直系血親或姻親，或因監護及保佐或因密切交誼或重大冤仇，或為取得利益或為避免損害等理由，而與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檢察官、公設辯護人、預審官有同樣情形時，亦應避免執行其職務。」（1448 條）

「如審判官不自行迴避時，得由當事人聲請迴避之。」（1449 條 1 項）。

(7)和解或仲裁

該法典還規定如事關當事人之權利，審判官應斟酌以和解或仲裁而了結爭訟。（1446 條 3 項）

¹⁰⁶ 參照彭小瑜，前揭註(16)書，P.434。

¹⁰⁷ 彭小瑜，前揭註(16)書，p.320。

(8)作證之義務

聖職人員就其因執行聖職所知悉之事項無作證之義務。(1548 條 2 項 1 款)

司鐸就其由告解聖事所知悉之一切事項，即使告解人請其洩密，亦無證人能力。(1550 條 2 項) 207 條 1 項：「依天主建立的制度，基督教徒中有些人在教會內盡聖職，依法稱之為聖職人員；而其他人則稱為平教徒」)

(9)有訴訟費用之規定(1649 條)

(三)對教會法典之批評

教宗保祿六世提到新法典應超越舊法典形式主義、法律條文至上與崇尚世俗法範式等缺陷。格拉濟亞與中世紀教宗也都注意到督教之愛與教會牧民的使命為教會法根本的理念與價值觀。此種精神即使在教會法典條文字裡行間，亦不難覺察出來。外國學者有人以為教會法法典仿效世俗國家的法典編纂，甚至將聖事列入「物法」，淡化教會法與世俗法的界線，雖未拋棄中世紀教會法的原則，但考慮過多法律細節，忽視聖事與教會的宗教使命；游離了格拉濟亞與其它中世紀法學家以基督教之愛控制律法的傳統¹⁰⁸。

七、教會法與神學、羅馬法及普通法之關係

自 12 世紀中葉起，教會法是泛歐洲之法律系統，幾乎在全歐洲大學學習，對所有拉丁系

基督徒有管轄權，應用在整個西歐法庭實務上。教會法與神學及羅馬法為各自獨立之存在，即使其在包羅範圍與法源上與神學及羅馬法重複。教會法專家不時使用羅馬法，但不受其規則之束縛。同理，教會法專家與中世紀神學家一樣處理許多相同問題，但見解稍微不同，且自由形成對特定問題之答案¹⁰⁹。

羅馬法各巨著的全文幾乎皆被教會法專家在著作引用與利用。歐洲中世紀許多大學大多把兩種教授安置在不同科系裡，各自努力闡釋它自己的大全。據說在絕大多數大學，教會法歷來是比羅馬法重要之學科，有更多學生與教授¹¹⁰。這兩大法律也在許多大小實體之點有所歧異，對不同的主題也出了詳細論說書。但即使如此，還是相同多於不同。

許多教會法專家在兩種法律取得學位，而大陸法專家需要了解一些教會法。在教會法與羅馬法及其它世俗法抵觸時，優先適用教會法¹¹¹。因此學者有謂許多羅馬法已被教會化（Much of the Roman law was "canonized"）¹¹²。格拉濟亞教規（Decretum）本身指出：如大陸法與教規無抵觸時，適用大陸法；在法庭實務上，兩大法律之間差別意義更為減少。

在中世紀期中，自此種相同出現了所有受大學訓練的法學家共同的法律。羅馬法在許多方面事實上與教會法融合在一起，到了 16 世紀可說教會法與大陸法已結合到難分難解地步（The one could scarcely be understood without the other）¹¹³。這兩種法律融合所產生的歐洲法，通常稱為「普通法」（ius commune），為了與英國普通法區別起見，現代仍保留其拉丁

¹⁰⁸ 彭小瑜教授引法國教會法學家 Gaudemet 與美國教會法學者奧西之意見，參照彭小瑜著，前揭註(16)書，P.111。

¹⁰⁹ R. H. Helmholz, The Spirit of Classical Canon Law (1996, Univ. Of Georgia Press) P. 5

¹¹⁰ 彭小瑜著，前揭註(16)書，p.37。

¹¹¹ Helmholz, op. cit., p. 6

¹¹² Id at 17

¹¹³ Id at 20。又梅仲協教授謂：「自羅馬法輸入德國之後，通曉羅馬法的學者，有些受命為行政官吏，而大部份都擔任司法審判的職務，於是羅馬法便在法院有實務上的適用。當時的教會，固然是援用寺院法的，可是寺院法並不排除羅馬法。教會的法庭，因其管轄權的廣泛，有時亦不能不援引羅馬法，以為審判的準繩。而且具有法學修養的教士們，沒有不精通羅馬法律。這些教士，往往兼任諸侯的顧問，時常當選為仲裁人，就重要法律上的事件，予以裁斷。這種和解法庭，後來便漸成

文用語。普通法主宰歐洲法律教育為時甚久，甚至在英國大學亦是如此。其位階在不同法庭甚至歐洲不同國家所訂之規則之上¹¹⁴。當地方性制定法或習慣無特別規定時，要適用普通法以彌補真空，同時也用它作為解釋之準繩。中世紀有一粗略原則（rule of thumb）：即制定法或習慣違反普通法時，要嚴格解釋。且如有可能，應儘量與普通法調和。普通法即使在它並非立即有權威之場合亦有影響力¹¹⁵。

八、教會法影響力之式微

宗教改革後，天主教亦反省與設法回復勢力，包括於西元 1545 至 1563 年召開的多倫特（Trent 宗教會議），確認教義，同時創設耶穌會，有助於其勢力之恢復。惟由於新教運動之抬頭，與民族國家相繼成立強大政府，在西歐愛國的國家主義與立法獨立之呼聲逐漸抬頭，尤其自法國國王路易第九（又稱為聖路易）時期開始，教會法庭也逐漸失去力量。教會的世俗管轄權被不同國家的議會所廢止，例如在法國被許多國家立法廢止，即始於 1400 年代，而以 1790 年所成立的革命議會的立法為最徹底。但在英國，教會法庭對俗人的管轄權從英王愛德華一世（Edward I）大約在 1300 年左右國家主義與統一立法浪潮已開始高漲，到了 1532 至 1534 年突然被一連串的制定法（statute）所消除。這些立法是由英王亨利第八所發動與命令（受到輿論支持）的結果。亨利第八想要與王后西班牙 Aragon 之凱薩琳離婚，因不滿羅馬教會未予支持，沒收修道院土地，禁止從英國國土向教宗上訴，將英國教會改為英國國教會，使其成為自己立法之主人，但需經過國王同

意，並宣佈國王為英國教會在領土上唯一最高元首，而將教宗管轄權移轉到國家法庭¹¹⁶。似此歐洲各國國家的世俗法變成最高與專屬的法律。

今日教會法仍然是規範羅馬天主教會、東正教教會、及英國教會內部宗教事務之法律，不過此種教會法之制定、解釋及審判之方法在這三大教會群之間有很大不同。

（一）東正教

東正教教會（Eastern and Oriental Orthodox Church）也有自己的教會法典。在 1054 年東正教與羅馬天主教分裂之前，兩個教會的教會法在形式上非常相似。早期教規是傳自敘利亞的“十二使徒學說”（Doctrina XII Apostolorum）。公元 692 年的特魯洛公會議（Council of Trullo）將教會法的法源限於公會議的決議。早期教規與“奚普里安教令”（Canon of Cyprian）構成了所有東正教教會法的基礎。君士坦丁大帝承認基督教後，帝國法律被補編入教規彙編，對教會法的發生產生決定性的影響。公元 869 年的君士坦丁堡公會議後，不再召開全體公會議，而由君士坦丁堡的宗主教（牧首）（Patriarch）決定教會的問題。公元 883 年傅秀士（Photius）完成的“十四銘文教會法”（Nomocanon XTV Titulorum）在公元 920 年作為兩個東正教的法律。自第 5 世紀開始，許多東正教教會，包括敘利亞、亞美尼亞及伊索匹亞的教會，不再效忠君士坦丁堡的宗主教，而各自發展了各自的教會法¹¹⁷。

在公元 787 年第 2 屆尼卡耶大公會議

為諸侯的宮庭法院。」參照臺大法研所編譯「德國民法」，p.5

¹¹⁴ Helmholtz, op. cit., p.20

¹¹⁵ Ibid. 在中世紀羅馬法與教會法為通行整個西歐的普通法（ius commune），在地方習慣法欠缺及不同地區習慣法有矛盾時，法官往往依照教會法或羅馬法有關係文加以審判，使中世紀法制有彈性。參照彭小瑜，前揭註(16)書，p.51。

¹¹⁶ Wigmore, op. cit., p.961 et. Seq.

¹¹⁷ 元照英美法詞典（2003 年），p.188。按中國在唐代時所流行之景教乃指基督教之聶斯脫里派（Nestorianism），此派之創始人為敘利亞人聶斯脫里（Nestorius），他是五世紀的人，曾在宗教會議上反對聖母神性，被視為異端，處以破門律。

(Council of Nicaea) (即最後全基督教大公會議) (Ecumenical Council)¹¹⁸ 被東西教會雙方接受之後，教會法的歷史發生嚴重分歧。在宗主教霍希烏 (Patriarch Photius) (約公元 880 年) 所定之宗教法校訂本 (Recensions) 被證明為東正教會一個教會法，而且傳到起源於君士坦丁堡的所有教會，尤其是俄國教會。在東正教，後來教會法發展了一些不同的紀律與慣例，也經歷自己法典化研擬的過程。第一個將東正教教會法法典化的動作是教宗庇護十二世 (Pius XII) 在 1918 年制定部份的教規，但這法典化工作在 1959 年接近完成時，教宗若望二十三 (Pope John XXIII) 停止工作，因為預期的教會改革 (Conciliar reform) 會影響該法典內容。後來終於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0 年 11 月首次頒布了“東正教教會法典” (Codex Canonum Ecclesiarum Orientalium 或 Code of Canons of the Eastern Churches, 簡稱 CCED)，於 1991 年 10 月 1 日生效¹¹⁹。此法典的大部份教規與上述羅馬天主教會之教會法典頗為近似，但由於東方與拉丁傳統不同，在教會職務之層級、行政管理、及其他領域有若干差異。1998 年此法典有二條文 (598 與 1436 條) 受到修正¹²⁰。

另有一說東正教會把教規與其註釋蒐集在一個稱為 *Pedalion* 之作品內。但它並非法典，而只是解釋教規傳統的一個彙編。一般而論，東正教傳統上不像羅馬天

主教會那麼偏重法律 (legalistic)，他們將許多教規比較視為基準，而非嚴格之法律，且可由主教調整，來適應不同文化與其他地方情況。不過大公會議所做有關教義的決定需要遵守，而不能視為基準，因為這是教會統一所需要¹²¹。現在，教會法庭的管轄權除了教會內部事務外，已被政府所接管。

(二) 基督新教 (protestant)

新教之特色為除聖經外不承認其他權威，尊重內心之信仰甚於儀式與戒律¹²²。

教會法在基督新教教會並無重要地位，事實上天主教會過度之注重成規 (legalization) 是改革派對它反動之原因之一。象徵此種反動之表現首推馬丁路德當年在維騰堡 (Wittenberg) 教會前燒燬教會法大全為代表。但所有新教教會也有相當於教會評議會之教規 (canon) 之基本信條或信仰之敘述文件。這些教會大多有所謂憲法或有單純規定地方性、區域性或全國性團體之組織，其名稱有 synods、jurisdiction、conference、assemblies 或 convention 等不一而足¹²³。

儘管馬丁路德焚毀教會法的書，但新教教會也至少使用一些教會法傳統的因素。英國教會也許是在許多不同事務繼續沿用教會法與教會法庭最顯著的例子。路德派¹²⁴也使用教會法的因素。中世紀教會法的因素也可在喀爾文 (John Calvin) 的主要著作裡發現。喀爾文的 *Institutes* 與 *Ec-*

¹¹⁸ 尼卡耶 (Nicaea) 是在小亞細亞離君士坦丁堡不遠的城市，按在公元 325 年在該地有由羅馬皇帝召集所有天主教主教出席之大公會 (council)，目的在解決引起教會分裂之爭論。經過長久辯論後，主教們駁斥 Arius 理論，而確認亞他那修 (Athanasius) 之原理。參照 Reither, op. cit., p.106。按 Athanasius (296-371) 為奠定天主教三位一體論基礎之人。參照林鴻信著，《認識基督宗教》，校園，2006，p.118。

¹¹⁹ <[http://www.cordiq.com/definition/canon law](http://www.cordiq.com/definition/canon%20law)>；參照彭小瑜，前揭註(16)書，p.62。

¹²⁰ 參照 <[http://en.wikipedia.org/wiki/canon law \(Catholic Church\)](http://en.wikipedia.org/wiki/canon%20law%20(Catholic%20Church))>。

¹²¹ 參照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 law](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20law)>。

¹²² 松俊夫，前揭註(85)文 p.63。

¹²³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2 (1968) p 266-267.

¹²⁴ 路德派以德意志為中心，傳至瑞典、挪威、丹麥等地。

clesiastical Ordinances 反映出對教會結構的高度法律觀念，這觀念是發源於 13 世紀教會法學者的著作。¹²⁵

有關新教中長老教會（Presbyterian）與改革教會（Reformed Churches）教規之情形大致如次：

1. 長老教會

教會法稱為 "practice and procedure" 或 "church order"，包括教會有關組織、懲戒、法律實務及祭祀的法律。

2. 路德派教會（Lutheranism）

"The Book of Concord" 是該教會歷史的教義說明，由從 16 世紀起認為權威之十個 credal 文獻而成。該書最新版本是在 2000 年出版。

3. 聯合衛理公會（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The Book of Discipline 含有教會之法律、規章、政策與基準，最近版本在 2008 年出版¹²⁶。

4. 美國聖公會（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

該教會是獨立戰爭以前殖民地的聖公會（Anglican Communion）的延續，遵循英國國教會的法律，但宗教改革時期與改革後許多教會立法不適用於美國¹²⁷。

（三）英國教會

英國在被諾曼人征服前，天主教會的教會法在英國有拘束力，在某些事務准許

適應地方風俗¹²⁸ 英國國教會（The Church of England）最早由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在公元 597 年創設。在 16 世紀宗教改革時變成英國教會。

理論上英國教會與中世教會法有一脈相傳之連續性。英國教會保持許多宗教改革前的教規。英國教會如同英國國教之其他自治會員教會一樣，也有他自己的教會法。不過 1603-04 年發佈之英國教會法典（The Code of Canons for the Church of England）（又在 1963-69 年修訂），也某程度以羅馬天主教會之教會法大全作為基礎¹²⁹。

按英國在宗教改革時對教會法之中那些部份仍然被英國教會認為真正有相當疑惑，並且由於大學幾乎完全致力於研究大陸法（civil law），以致人民對教會法之興趣漸漸減弱。依照 1532 年之“服從法”（Act of Submission）英國傳教士同意非經過國王許可，不頒布任何教規（canon），且授權一個委員會重新整理當時的教會法。雖然教會之立法權操在國王與國會手中，但教會在 1604 年起草了 141 個新的教規，經過教會的教士會議（convocations）即康特伯利（Canterbury 是英格蘭首席主教座堂所在地，為英國使徒聖奧斯定所建）與約克的教士會議及英國國王通過¹³⁰。

以後幾世紀，中世紀教會法大部份被人不聞不問，而英國國會堅實地減少教會的管轄權，接連廢止教士由教會法庭審判

¹²⁵ 參照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按喀爾文乃著名神學家'宗教改革的倡導者，法國出身，在瑞士日內瓦成名，因指出新教（清教徒）與資本主義的密切關係而備受讚譽。著「基督教綱要」，與馬丁路德成為後來新教的主流，提倡實踐的宗教思想及運動，尊重勞動，肯定資本主義，喀爾文所創教派主要在瑞士普及，也傳到荷蘭、法國、英國、北美等地。在法國後來分為兩派繼續流傳下去。在蘇格蘭最初稱為改革教會，傳到英美時改稱長老教會，以聖經最為一切教育的基礎，並認為天主教世的終極目的並非為了滿足世人需要，而是為了彰顯上主的榮耀。參照松競俊夫前揭 p. 63；施密特著，汪曉章、趙巍譯「基督教對文明的影響」（雅歌 2006）p. 179

¹²⁶ 參照 <<http://www.dhxx.net/xyw12/zyky/kylw/200804/20080402101838.html>>。

¹²⁷ 元照英美法詞典（2003 年）p. 188。

¹²⁸ 元照英美法詞典（2003 年）p. 188。

¹²⁹ 參照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¹³⁰ 在 1604 年英王詹姆士一世採取首席大法官柯克（Chief Justice Edward Coke）之決定，只承認 141 條對教士有拘束力之教規（canon）。現今新教規可以由兩個教會的教士會議（convocation）授權，以及國王或國會之同意。參照 The New Caxton

的權利，以及教會法庭對遺囑、婚姻及俗人（相對於擔任聖職階級）事務之控制。從 1919 年開始，英國教會的大會（assemblies）雖然獲得為教會立法的若干自主權，但所有主要判決仍須經過國會批准¹³¹。

英國教會獨立的地位要回溯到 12 世紀¹³²，諾曼人將教會撒克遜人原來世俗與宗教合一之郡法庭以及地方性法庭分離。與英國其他法庭不同，在教會事務所適用之法律至少有部份是大陸法（civil law）系統，而非英國普通法，雖然也深深地受到國會通過的制定法（statutes）之規範。從宗教改革時開始，英國的宗教法庭都是王室法庭（royal courts）。在牛津與劍橋大學教授教會法，後來被英王亨利第八所廢除¹³³。英王查理一世在 1638 年在當年稍早 Muchalls Castle 會議後，以及蘇格蘭其他地方發生暴動，盟約者（Covenanters）對抗 Aberdeen 地方主教們之動亂之後，廢止了教會法¹³⁴。

今日英國國教會與國家之關係是互負義務，教會有特權也需履行若干義務。國王是教會最高總督（Supreme Governor），必須永久是教會會員，並承諾維護教會。

教會的樞機主教與主教等人由國王經首相之建議任命之。不過國王任命委員會（Crown Appointments Commission）包括俗人與教士代表，在選任時扮演決定性角色。所有教士需宣誓效忠英王。教會可規律自己的禮拜事務。坎特伯利與約克二樞機主教以及倫敦等三處主教，以及其他 21 名資深主教也是英國國會貴族院的一員¹³⁵。

在世界其他各地之英國國教會（Anglican Communion）例如美國之聖公會（Episcopal Church）及加拿大之英國國教會仍依他們自己教會法的系統運作¹³⁶，蘇格蘭之教會（長老教會）也是同樣獨立，不承認宗教改革以前的任何 canon，而只承認由全國 council 通過的 canon，由 council 訂定的法律需由國會批准¹³⁷。

九、教會法之現狀

教會法即使在今日在一部份國家或地區仍作為適用於特定教派信徒之身分法、民事法，而與國家所定之法律具有同等之權威與效力¹³⁸，仍以植根於過去，但轉化為現代化之法律形態繼續運作，尤其對有關教會事務（諸如教士之懲罰、教會財產之變更、教會庭園之爭議）仍

Encyclopedia, vol.4 (1977) p.1039。又據稱英國國教的 Anglican Constitutions and Canons Ecclesiastica (1603 年)也是教會裁判的彙編，雖不是基於舊的教會法，但與教會法有相同效力。參照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¹³¹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2, 1968, p.267.

¹³² 據云英國教會法庭之發展是“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劃分教會事務與王國事務之後政策之結果。他希望教會擁有自己的法庭，而加強其內部之運作，但也希望限制教會在政治上的權力。教會法適用於若干種人民，尤其天主教聖職人員及婚姻、遺囑等特定種類的案件。不過教會法庭與王室法庭之管轄權並未明確劃分，有些王室法庭也可審判的灰色地帶的案件也被教會法庭所吸引，因此國王法庭（royal courts）常常欲限制教會法庭的活動。兩者之間在政治上也發生摩擦，最重要之一是發生在英王亨利二世與坎特伯利（Canterbury）的大主教 Thomas a Becket 之間，由於此種衝突產生了所謂“聖職人員之利益”（benefit of Clergy）之規則。換言之，聖職人員習慣在教會法庭受審判，因為教會法庭的刑罰比國王的法庭為輕。後來此種利益也擴充到重婚之人、貴族、婦女與不識字之人。參照 Roland Young, American Law and Politics (1967), pp 95；參照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¹³³ 此後在宗教法庭的實務家都受大陸法（civil law）的訓練。從牛津大學取得 Doctor of Civil Law (D.C.L.) 學位，或從劍橋大學取得 L.D. 學位。此種法律人集中在叫做“博士庄”（Doctors Commons）（在倫敦聖保羅大教堂南方數條街）的地方。他們獨佔了遺囑驗證、婚姻及海事案件，直到 19 世紀中葉，管轄權被移轉到普通法法院（Common law court）為止。參照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¹³⁴ 參照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¹³⁵ 參照 Britain 1994, An Official Book, (Crown Copyright 1993), pp424-425.

¹³⁶ 參照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¹³⁷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International Edition 1990) p.564.

¹³⁸ 參照 <http://en.wikipedia.org/wiki/canon_law#Canons_of_the_Apostles>。

有管轄權。又教會法庭仍然是唯一天主教徒能夠取得撤銷婚姻的處所。每個主教管區需要設置一個教會法庭處理這種案件，對不准撤銷之已離婚天主教徒可以上訴一直到 **Sacred Roman Rota**（**Rota** 的國際成員由教宗選任）¹³⁹。

十、結論

以上已就教會法之發生、演進、內容、由盛入衰之遞嬗、對後世法制與政治思想之影響與貢獻等層面一一析述，似乎可得下列結論：

- (一)教會乃人類之一種特殊團體，在西洋史中佔極重要地位，對人類文明與歷史有深遠的影響，其組織與歷史皆異常複雜，舉凡教權與皇權之較勁，教會內部之組織與治理，教義與教會之派別，內部對教義意見之分歧與統一，東西教會之分裂，宗教改革後新教教會流派之複雜等，固然在在令人驚嘆；而天主教會傳統上對法律之重視更令人欽佩。又中世紀教會人才之盛，聖職人員之多才多藝，教會法之複雜，以及對各國現行法制與法律、政治甚至經濟思想之影響與貢獻，也遠超過吾人之想像；當然也為法律與宗教關係如何之基本課題提供了不少答案。
- (二)關於教會法之解釋與運用，在格拉濟亞之前，世人已經有很多著作，在其後又有許多註釋書、論說書，至於教會法大全，更不在話下。只是我國有關之研究與著作過於欠缺。教會法之了解有助於對基督教及西洋史、甚至人類文明史之了解。
- (三)教會法如同羅馬法有複雜的法源、內容，包括裁判制度、上訴制度，也有一套完整的法官、律師、代理人等制度，其法典之精密詳盡文字之簡練以及其注重法制之程度，與現代國家法相較，並不多讓。
- (四)由於教會法之初步認識，領悟到了解拉丁

文之重要，以及歐洲各國法律系重視拉丁文之原因，也領悟到欲對今日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之來龍去脈有所認識，進而了解現行法制之底蘊，須了解西洋法制史與法律思想史，而欲了解西洋法制史與法律思想史。則須對羅馬法與教會法、甚至日耳曼法加強了解；更深感法律教育不可過分侷限於現行法制或法條之分析，而須跳脫現行法狹窄的框架，同理年輕學子更須加強法制史與法理學等基礎課程之修習，以免將來見樹不見林，流於法匠之譏。

¹³⁹ 參照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 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1992。
2. 梅仲協, <德國民法簡介>, 收錄於《德國民法》, 臺大法律研究所編譯, 民國 54 年。
3. 彭小瑜, 《教會法研究—歷史與理論》,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3。
4. 戴東雄, 《中世紀義大利法學與德國的繼受羅馬法》, 元照書局。
5. 陳惠馨, 《德國法制史—從日耳曼到近代》, 元照書局。
6. 康樂與簡惠美譯, <宗教與世界>, 《韋伯選集「1」「2」》, 吳氏基金會, 2004。
7. 于曉、陳維綱譯, 于曉、陳維綱譯, 《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 唐山出版社, 民國 80 年。
8. 戴炎輝、戴東雄合著, 《中國親屬法》, 民國 77 年。
9.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 《民法親屬新論》, 三民, 民國 77 年。
10. 施密特著, 汪曉丹、趙巍譯, 《基督教對文明的影響》, 雅歌, 2006。
11. 鄔昆如著, 《西洋哲學史》, 正中書局。
12. 《英美法詞典》, 元照, 2003。
13. 林鴻信著, 《認識基督宗教》, 校園, 2006。
14. 楊崇森, <美國大陪審制度之功能與運作>, 《軍法專刊》, 56 卷 3 期。
15. 楊崇森, 《信託與投資》, 正中書局。

(二)外文部分

2. Wigmore, A Panorama of World's Legal Systems (1936) .
3. R. H. Helmholz, The Spirit of Classical Canon Law (Univ. Of Georgia Press, 1996) .
4. Hutchinson, Nations of the World (Helicon, 2001) .
5. Harold S. Lusk, Business Law, Principles and Cases (1965) ..
6. John Henry Merryman, The Civil Law Tradition, (1969).
7. John F. McGovern, "The Rise of New Economic Attitudes in Canon and Civil Law, A.D. 1200-1550." The Jurist 32 (1972).
8. Robert Francis Wright, Medieval Internationalism,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Medieval Church to International Law and Peace (William & Norgate, 1930).
9. W. J. V. Windeyer, Lectures on Legal History 41 (1949).
10. Hector L. MacQueen, Studying Scots Law (1993).
11. T.F.T. Pluckett,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1958).
12. Roland Young, American law and Politics (1967).
13. Britain 1994, An Official Book (Crown Copyright 1993).
14.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International Edition 1990) .
15. Frederic W. Maitland, The Forms of Action at Common Law(Cambridge 1936) .
16. Karlen & Arsel, Civil Litigation in Turkey (1957) .
17. R. H. Helmholz, The Spirit of Classical Canon Law (1996, Univ. Of Georgia Press).
18. Britain 1994, An Official Book, (Crown Copyright 1993).
19.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

ence, vol. 2 (1968).

20.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International Edition 1990).
21. The New Caston Encyclopedia, vol.4 (1977).
22. Academic American Encyclopedia, vol. 4 (1981) .
23. Grolier, Encyclopedia of Knowledge, vol. 4 (2000).
24. Black's Law Dictionary (1999) .

(三)日文部分

1. 田中耕太郎，《法律學概論》，學生社，1959。
2. 栗生武夫，《ビザンジン期における親族法の發達》，弘文堂，昭和3年。
3. 栗生武夫，《婚姻法の近代化》，弘文堂，昭和5年。
4. 栗生武夫，《西洋立法史》，弘文堂，昭和4年。
5. 松俊夫，《速修世界史》，學燈社，1964。
6. 末川博，《法學辭典》，日本評論新社，1956。

(四)網路部分

1. <http://www.answers.com/topic/canon.law>。
2. <http://www.dhzx.net/xyw12/zyky/kylw/200804/20080402101838.html>。
3. [http://en.wikipedia.org/wiki/canon_law#Canons of the Apostles](http://en.wikipedia.org/wiki/canon_law#Canons_of_the_Apostles)。
4. [http://en.wikipedia.org/wiki/canon_law\(catholic church\)](http://en.wikipedia.org/wiki/canon_law(catholic_church))。
5. <http://www.ja.wikipedia.org/wiki/%E6%95%99%E4%BC%9A%E6%B3%95>。
6. <http://mh-soft.com/believe/txc/orthodox.htm>。
7. [http://viswiki.com/en/Apostolic Penitentiary](http://viswiki.com/en/Apostolic_Penitentiary)。
8. [http://en.wikipedia.org/wiki/Roman Rota](http://en.wikipedia.org/wiki/Roman_Rota)。
9. [http://www.cordiq.com/definition/canon law](http://www.cordiq.com/definition/canon_law)。
10. <http://www.dhzx.net/xyw12/zyky/kylw/200804/20080402101838.html>。